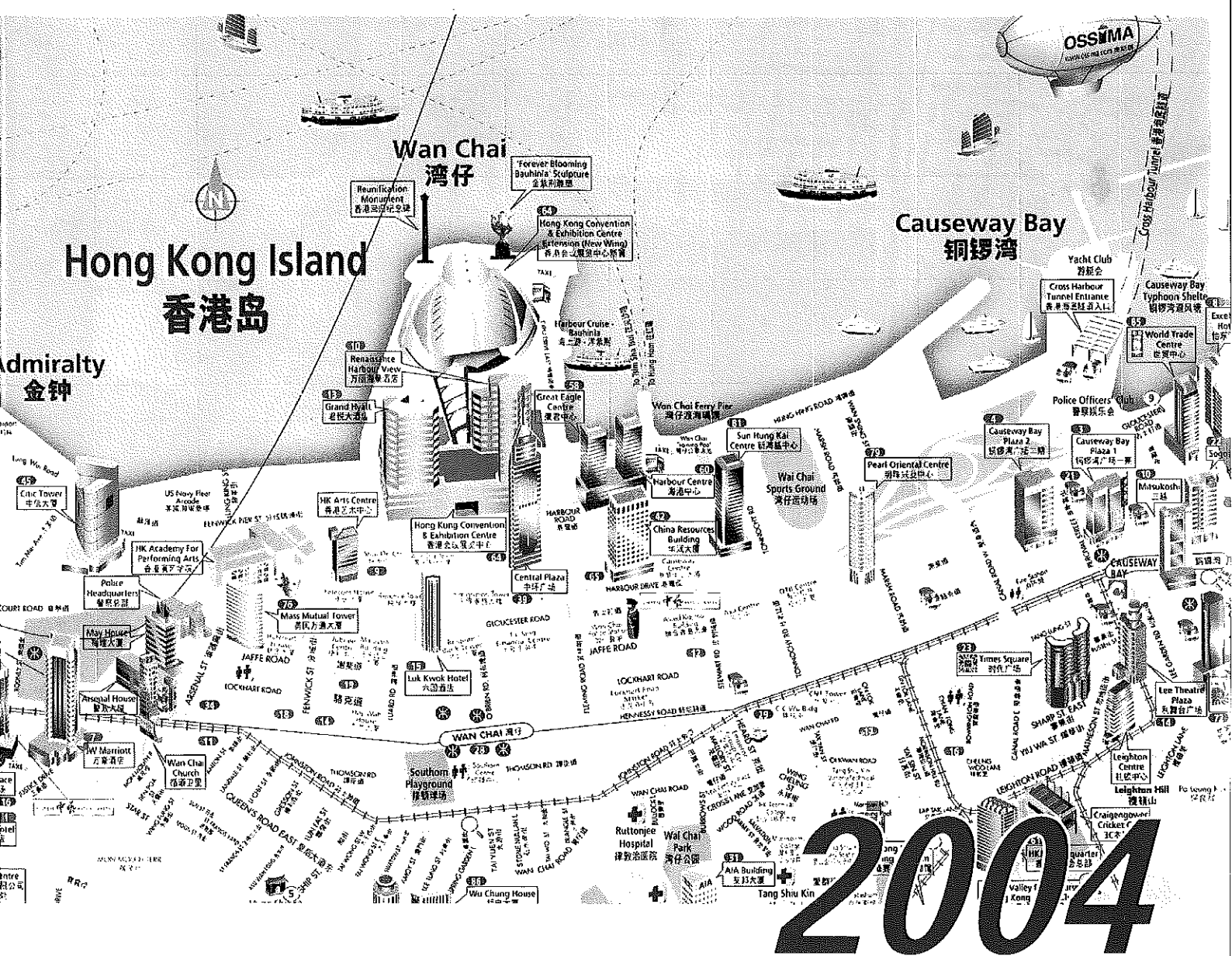


當代港澳

STUDIES ON HONG KONG & MACAO



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出版

第1期

当代港澳
2004 年第 1 期
(总第 22 期)

目 录

本刊顾问:

许锡挥 郑佩玉

主 编:

陈广汉 周运源

副 主 编:

陈丽君

袁持平

郭天武

主办单位:

中山大学港澳珠江

三角洲研究中心

电 话:

(020) 84113279

邮政编码:

510275

登记证号:

粤 O 第 1105 号

刊 期:

逢 6 月 15 日

12 月 15 日出版

本期出版日期:

2004 年 6 月 15 日

政治与法律

- 杨振宁教授谈香港问题 (1)
- 香港爱国政团的定位问题 媛 军 (2)
- 内地与港澳刑事司法协助中的几个问题 刘晓光 (4)
- 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相关问题 杨 薇 郭天武 (9)

港澳经济

- 香港经济转型的出路: 发展成东方的瑞士 谢国樑 (13)
- 零关税对粤港经济的影响 袁持平 何丽萍 (18)
- 联汇制存废的博弈分析 朱科冲 (23)

珠三角经济

- 珠江三角洲区域经济发展实践的再认识 周运源 (28)
- 地区产业集群竞争优势及可持续性分析
——以东莞电子信息产业群为例 朱立先 (32)
- 试论珠江三角洲产业结构的若干问题 陈 宇 (37)

社会文化

- 白雪仙、李安及广州文化的传承与创新 黎熙元 (41)

学术动态

- 建设大区域有机整合的特色平台
——“泛珠三角城市合作与发展峰会”透视
..... 周运源 孙文宇 谢健锟 (45)

本刊声明

- 本刊所发表署名文章均为作者个人观点, 不代表编辑部的意见。
- 本刊所刊登的图文均保留版权, 请勿擅自转用。

杨振宁教授

谈香港问题

不久前，美籍著名物理学家杨振宁教授在南沙出席中山大学高等学术研究中心董事会期间，接受香港记者采访时，谈及他对当前香港形势的看法。

杨振宁教授说，最近香港进行的一场讨论，主题是爱国以及政治体制如何发展。我虽然长期不在香港居住，但我认为，香港近些年出现的问题，主要不是因回归祖国所造成，很大程度上是港英政府遗留下来的问题。至于去年“七一”游行，给我的印象是，香港人这几年的经济信心与90年代不一样，他们拿香港近年经济状况与中国大陆同期经济高速发展做比较而产生一种危机意识。

他指出，香港过去的优势受到挑战，这不是一个政治结构的问题，而是一个现实问题。中国要搞改革开放，就不可避免会形成竞争，珠江三角洲与香港竞争，长江三角洲也与香港竞争，这就使得香港人认为，是政治结构不好，怪在中国政府身上，怪在香港政府身上，这是错误的想法。

杨振宁教授说，去年“七一”游行的队伍中，我想一定有许多知识分子，这些人在英国殖民统治下念的书，脑子里的是西方理论道德，对中国现实，对香港地位不够了解。

他还批评了某议员的言论。

他进一步指出，我们可以比较嘛，印度、巴西这些国家实行是西方资本主义制度，其人口众多和人种聪明的特点，与中国相似，为什么他们的发展远不如中国？如果中国也学着用西方国家制度，中国就没有希望了。

（本刊通讯员）

香港爱国政团的定位问题

媛 军

香港社会政治化已是不可逆转的历史趋势，特区政府不能依靠“淡化政治”去稳定其管治地位，而必须在采取经济措施的同时加强政治谋略，才可能扭转弱势现状。一切社会力量都将投入波涛起伏的政治浪潮并接受考验。今后的香港可能继续在中国政治舞台扮演其特殊角色，更可能成为“一国两制”下中国特色资本主义政治模式的试验场。

本文讨论的是关于爱国政团在香港政坛中的定位问题。冠以“爱国”一词，本来不够恰当，难道别的政团就不爱国？但其他称呼更为不妥，“亲中”的提法属于荒谬，“左派”的讲法早已过时。想来想去，还是用回“爱国”这个词。追根溯源，这些政团的前身是中国民族民主革命的支持者，1949年之后，顺理成章地拥护新生的共和国。“九七”前后，更进一步发展或为主流爱国力量的集合体，故此称它们为“爱国政团”尚较合乎逻辑和情理。

这些政团生长于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特定社会环境。它们在港英统治时期处于受压地位，在过渡时期发挥了重要的支柱的作用，推进了香港回归祖国的历史步伐。回归前后，它们的处境和地

位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但是从总体上没有象某些人所预料那样得到“论功行赏”，也没有享受到各种“特权”，而是在复杂的政治环境下继续苦苦搏斗。这是每一个有良心的香港人都不能否定的事实。

然而，这些政团由于对“一国两制”缺乏应有的思想准备、理论准备和对策准备，在政权转移后的实践中走进了“定位误区”，这是它们近期受到挫折的重要原因。

“一国两制”下的香港爱国政团应根据所处的特殊政治格局来确定自身位置和角色。它们当然不是反对党，但也不是执政党或参政党，个别成员参政与政党参政是两回事。因此，它们对于特区政府的施政，没有无条件的支持责任，更不必“同进退”、“共荣辱”。它们应当成为特区政府落实“一国两制”和“基本法”的监督者和推动者，成为香港特区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的维护者。在政治舞台上，应遵循自身的原则旗帜鲜明地支持或反对政府的各项措施。在与政府的关系上，不能搬用内地另一制的政治文化，而应建立对等协商和谈判的互动机制。

在香港的政制下，任何政团都不能离开选民

的支持,爱国政团亦当如此。为了选民的利益,他们时常要进行抗争,对此,我们内地同胞应予以充分理解。内地传播媒介在报导香港爱国政团和爱国人士的活动时,应当既有他们支持政府施政的消息,也有他们为民请命的动态,这样才是对爱国力量的真正支持。

担当起香港与内地相互沟通的民间桥梁,是爱国政团发挥自身优势的特有条件。“一国两制”下的香港如何正确处理好与内地的关系,是保持繁荣稳定的重要关键。两地政府之间的官式联系是远远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这已为六年来的实践所证明。爱国政团应当主动构建一系列非官方渠道,利用这些渠道,一方面将香港的社情民意及时、真实、全面地向内地有关方面反映;另一方面将内地有关人士对香港事务的意见,也及时而完整地直接传递给市民,以弥补政府和传媒的表面性和片面性。如果爱国政团能够充分发挥这个作用,而内地有关方面又重视它们的作用,令它们实际地显示出自身的独特优势,为香港社会带来利益,那就有可能创出新局面。

关于“民主”旗帜。举什么旗是生死攸关的问题。在今日的香港,举起一面能够调动多数市民的旗帜,也容易也困难。民主旗帜必须高举,但目前“民主”的含义往往被简单化以至扭曲,因此,应当有自己独立的民主纲领,否则只能被动地围绕别人提出的主张去表态。目前形势下,如果那个政党能够提出一个遵循“基本法”的原则而又照顾各方利益、既利于香港社会又切实可行的民主发展方案,突破争议的僵局,就是巨大成功。

关于“爱国”旗帜的问题。香港近期围绕“爱国”原则的争论,尽管在某些方面欠妥当,但大方向是正确的,确实抓到了要害。但是,我认为主要不应当引导人们去讨论谁爱国谁不爱国,或者纠缠于怎样才算爱国。而应当开展一个从殖民地社会回归祖国之后的“国民身分转变运动”。

这是一个思想文化建设运动,也可以说是国民教育运动。这个运动要深入到社会各个领域,花很长时间去进行。在这个意义上,香港要经历另一个过渡期。在这个教育运动中,爱国政团应当去发挥核心作用和旗帜作用,并在运动中发展壮大自己。曾有人说,为了保持国际化都市地位,不要太强调爱国主义。我认为,两者可以并存。高举爱国旗帜就要以博大的胸怀,包容一切认同中华民族的同胞,团结一切真心实意的爱国者。切勿脱离“一国两制”的原则和香港社会现实,用狭隘的政治界限去孤立自己,还要发扬前辈广交诤友和深入基层的传统,这样才能形成最广泛的爱国民众阵线。

特别要探讨一下工会的问题。发源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工会,本来就是为雇佣劳动者的权益而战斗的组织。爱国工会在港英统治时期的定位与这个组织的阶级属性没有发生矛盾,它们领导香港劳工阶级进行了长期的斗争。回归祖国怀抱之后,似乎在定位上发生了一些问题,行动上受到束缚。我认为,必须从理论上明确,今日香港的社会制度没有改变,劳工阶级的社会地位也没有改变。因此,工会的定位也没有改变。组织和领导劳工群众为自身利益向资方和政府抗争,仍是它们的天然职责。爱国工会必须坚守阶级立场,《国际歌》不能让给别人去唱。然而,“一国两制”下的香港确实是一个地位特殊的社会,爱国工会还要顾全国家的整体大局以及香港稳定的大局,这就要求它们的掌舵人有高度的智慧和巧妙的策略。

随着香港社会民主政制的发展,必然会出现各种变化的可能性,甚至发生意想不到的事件。爱国政团应当制订近期和长期的战略策略,加紧培养政治领袖,精选智囊班子,才能应付大风浪中的搏击。

(责任编辑:周多天)

内地与港澳刑事 司法协助中的几个问题

刘晓光

【摘要】 随着港澳的顺利回归，我国内地与港澳地区的联系越来越密切，而内地与港澳的跨法域犯罪问题也日益突出，由于内地与港澳地区的法律制度不同，故在解决这种跨法域犯罪问题时须利用区际刑事司法协助。本文主要探讨有关中国内地与港澳跨法域犯罪的司法协助的依据、基本原则和管辖权的划分问题。

【关键词】 法域 跨法域犯罪 司法协助 管辖权

一、内地与港澳地区的 刑事司法协助的依据

（一）学理依据

由于跨法域犯罪的行为或结果跨越了法域，不同法域实行不同的法律制度，这样必然在管辖权等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方面发生冲突，而只能引入刑事司法协助来加以解决。

司法协助，通常是指一方司法机关应另一方司法机关的请求，代为进行某些诉讼行为或提供一些事实上的协助，如引渡（移交）犯罪嫌疑人、

送达司法文书、代为调查取证、传询证人、转移诉讼管辖、承认判决和执行等各类司法事务相互提供便利、相互进行合作的活动。司法协助依据案件的性质，可分为刑事司法协助、民事司法协助、商事司法协助等。从司法协助制度得以产生的历史背景考察，构成司法协助的必要因素不在于地域的划分，而在于不同的地域是否各自享有独立的立法权和司法管辖权，即是否形成不同的法域。换言之，也只有当各地域之间存在立法和司法上的冲突时，司法协助才能应运而生。据此，一个主权国家当然是一个独立的法域，故国与国之间相互进行司法合作，是司法协助最常见的表现形式，此类司法协助在学理上称之为国际司法协助。除此之外，不少国家，尤其是一些联邦制

* 本文是中山大学广东发展研究院资助的课题《粤港澳跨境有组织犯罪研究》的阶段性成果，特此感谢中山大学广东发展研究院。

国家,如美国、瑞士、加拿大等国家,其本国内部各个州都享有自己相对独立的立法权和司法权,每个州实际上都可以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域,即这些国家实际上是多法域国家或者复合法域国家,因而彼此之间也会发生相互传递司法文书、相互移交犯罪嫌疑人、相互承认和执行法院判决等司法合作上的问题。在一个国家内部的不同法域之间开展的司法协助,学理上称之为区际司法协助。这里对“区际”概念的使用是就法律的地域性而言,并非单纯就行政区域的范围所进行的表述。区际司法协助一般具有以下几个特点:区际司法协助是在同一个主权国家的领域内产生的;区际司法协助是在一个主权国家内具有独立法律制度的不同地区之间进行的;区际司法协助是在一个主权国家内各法域平等基础上进行的。

与国际司法协助的跨国性不同,区际刑事司法协助本身蕴涵着两方面的理论价值:一方面,从社会功能的角度来看,它是一个复合型法制国家的不同法域之间依法形成的相互配合、联手打击控制跨境犯罪的法律制度,因而,其具有社会机制内在的静态含义。港澳特别行政区作为一国内享有独立司法权和终审权的地方政府,有各自适用于本行政区的法律和司法制度,它们可以遵照基本法的规定,与其他法域协商开展有关司法方面的协助。另一方面,从行为学的视角分析,区际刑事司法协助是不同法域的强力机关,依据一定的规范或事前达成的默契所确立的权利和义务,在刑事司法活动中相互提供帮助,代为完成一定诉讼事务的行为,对外表现出动态的实践特色。由于区际刑事司法协助至少要调动两个以上法域的司法机关配合行动,所涉及到的空间和时间跨度都可能比单法域内的合作更大,因此,强化多法域的司法协助更能有效控制跨境犯罪的发

生和蔓延。

(二)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香港基本法》)第二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第八条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澳门基本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第八条规定:澳门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或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从以上规定可知,在香港和澳门回归祖国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经中央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依照基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两个地方行政区域,同时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两个相对独立的法域,拥有自己的司法管辖权,内地有关部门和各地方行政区域不得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基本法自行管理的司法事务。这样从法律角度来看,中国是一个多法域国家。而以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律政司为代表于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达成的《关于内地与香港

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安排》，也以官方文献的方式，将内地与香港之间司法协助的问题定位于不同的法域之间的法律关系。这样分属中国内地与香港、澳门的不同的司法机关在对跨境犯罪行为进行追诉时，相互提供刑事情报、调查取证、扣押财产、缉捕和移交逃犯、承认和执行生效判决等方面的支持、便利和帮助的司法制度就为区际刑事司法协助所涵盖。

《香港基本法》第九十五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第九十六条规定：在中央人民政府协助或授权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与外国就司法互助关系作出适当安排。《澳门基本法》第九十三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第九十四条规定：在中央人民政府协助和授权下，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与外国就司法互助关系作出适当安排。

从以上规定不难看出，香港基本法第九十五条和第九十六条之所以将香港特别行政区同内地和外国的司法协助分开规定，澳门基本法第九十三条和第九十四条也将澳门特别行政区同内地和外国的司法协助分开规定，其立法宗旨也就是为了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司法协助：香港、澳门同内地进行的司法协助属区际司法协助；香港、澳门同外国进行的司法协助属国际司法协助。

但是有关内地与香港、澳门的司法协助问题，《香港基本法》第九十五条和《澳门基本法》第九十三条只作了原则性的规定，这两个规定是我国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开展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而其具体如何进行运作，目前却缺乏详细的规定，以致于实际工作中产生了一些障碍，影响了内地与港澳地区司法协助的有效开展。在

此建议在《香港基本法》与《澳门基本法》中对如何开展与内地的司法协助问题作出详细的规定。

二、内地与港澳地区的刑事司法协助的原则

（一）“一国两制”原则

“一国两制”即“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是指一个统一的主权国家根据自己的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在本国的部分地区实行不同于国家主体部分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及生活方式。这是我国中央人民政府为解决我国台湾问题，恢复对香港、澳门行使主权，实现祖国和平统一所提出和制定的一项基本国策。根据“一国两制”的处理内地与港澳地区的关系的基本方针，中国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实行不同的社会制度：作为国家主体的中国内地实行社会主义制度，作为享有高度自治权的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澳门实行资本主义制度。因为“一国两制”方针的贯彻执行，内地与港澳分别形成不同的法域，这样才出现了内地与港澳的跨法域犯罪问题。

根据“一国两制”原则，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与内地的关系是同一个主权国家不同地域之间的关系，没有涉外的性质，完全是一国主权范围内的关系，其间的刑事司法协助也属于区际刑事司法协助的范畴，纯属国家内部事务，只能用区际司法协助的原则来解决，这样用于国际司法协助的一些原则就不能用于我国内地与港澳地区的跨法域犯罪问题的解决。例如在国际司法协助中的“双重犯罪”、“政治犯不移交”、“死刑犯不移交”、“本国国民不移交”、“公共秩序保留”等

原则就不能适用于内地与港澳地区的区际司法协助问题。

贯彻“一国两制”原则，首先意味着，与内地展开司法协助，是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事。只要不涉及香港和澳门基本法中所规定的由中央政府管理的事务，不与香港、澳门基本法相抵触，中央政府和各部门及各省、市、自治区政府均不得进行干预。其次，内地和香港、内地与澳门分别作为两个独立的法域，在进行司法协助时其地位是完全平等的。香港、澳门和内地法院都有终审法院，三地法院之间无隶属关系，应在充分信任、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司法协助。内地法域不能以“中央法律”自居，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香港法域迫使香港法域接受自己的意见；而香港、澳门法域也不能以享有“高度自治权”为由，拒绝提供协助，或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内地法域。

（二）平等互利原则

内地与港澳地区的区际刑事司法协助应该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展开，这也是“一国两制”原则的必然要求。首先，由于三地都有独立的司法管辖权和终审权，三者之间是平等的法域间的关系，在司法协助方面的法律地位平等，应该互相尊重，平等对待。三者不仅应该相互承认对方司法机关的地位和司法行为，还应该在一定条件下相互承认对方法院在本地区内的域外效力和司法活动的有效性与刑事判决的效力。应该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尊重对方的选择。其次，内地与港澳在区际刑事司法协助中也要考虑到对方的利益，不能损害对方的利益来满足自己的需要。区际刑事司法协助就是各法域在共同打击跨境、跨法域犯罪的合作中产生的，因此互助互利是区

际刑事司法协助的题中应有之义。内地与港澳地区也应该遵循这一原则，各法域在希望其他法域给予自己尽可能多的协助的同时，也要尽可能多地为其他法域提供协助，只有这样才能使各法域的司法协助顺利进行。

（三）便利诉讼原则

既然区际刑事司法协助是解决不同法域的一方司法机关应另一方司法机关的请求，代为进行某些刑事诉讼行为或提供一些事实上的协助，如引渡（移交）犯罪嫌疑人、送达司法文书、代为调查取证、转移诉讼管辖、承认判决和执行等各类司法事务相互提供便利、相互进行合作的活动，那就应该遵循便利诉讼的原则，即开展区际刑事司法协助要从方便诉讼的角度考虑，如应该考虑哪一方司法机关能更有效地抓捕犯罪嫌疑人，哪一方司法机关的调查取证更及时高效，哪一方司法机关进行管辖更加方便合理并有利于案件的证人等出庭作证，哪一方司法机关适用法律作出的判决、裁定等更易于接受和执行，等等。笔者以为便利诉讼原则可以使内地与港澳地区在区际刑事司法协助上合理分工、密切配合，能更及时有效地打击跨法域犯罪，追捕犯罪嫌疑人，并将其绳之以法，以共同维护祖国的和平安定和统一。而且笔者认为便利诉讼原则也是内地与港澳地区在区际刑事司法协助中合理划分刑事管辖权的基础。

三、内地与港澳地区的 司法协助中刑事管辖权的划分

关于内地与港澳地区在刑事司法协助中管辖权的划分，因为一直没有明确的立法依据而众说纷纭。

中国人民大学的赵秉志教授认为应该以“一国两制”为中国区际刑事管辖权合理划分的指导思想,确立以地域原则(即以我国内地与港澳特区各自的行政区域为界,凡在港澳特区实施的犯罪行为,依照港澳特区刑法应当受到惩治的,均应由港澳特区司法机关管辖;而凡在我国内地实施犯罪行为,依照内地刑法应当受到处罚的,均应由内地司法机关进行管辖)为主,以合理、有效地惩治防范犯罪原则为辅的管辖权划分原则。也有人认为:内地与港澳出现刑事管辖权冲突应该由犯罪地法院管辖并适用犯罪地法律。这对于单一的跨法域犯罪,由犯罪地法院管辖并适用犯罪地法律似无不妥;对于复杂的跨境犯罪,由于犯罪行为地和犯罪结果地都是犯罪地,这两者都可能跨越法域,导致两地法院均有管辖权而彼此间发生管辖权争议的,应由实际控制犯罪嫌疑人地法院管辖,并适用法院地法。另外,遇到一个人犯数个跨法域犯罪及跨法域共同犯罪的场合应辅之以主要犯罪地法院管辖等标准。还有人认为:对跨法域的犯罪,不同法域的司法机关对同一案件都享有司法管辖权,对共同司法管辖权案件根据最先审理或有证据者优先原则,由其中一个法域的司法机关受理并作出判决。

笔者认为,对内地与港澳特别行政区在区际刑事司法协助的管辖权方面的分工,应以便利诉讼为总标准,即怎么划分管辖权最有利于刑事诉讼的展开,最有利于打击跨法域犯罪,保护人民群众利益,就应该怎么划分。纵观不少国家的区际司法协助,实际上都采取了相当宽松的态度,其主要原因当然是考虑到各法域同属一个主权国家,理应相互合作,无须过分苛刻。对管辖权同样应该这样。从这个角度考虑,当然是以地域管辖为主,由主犯罪地的司法机关进行管辖。如果

主犯罪地是中国内地,则由内地司法机关进行管辖;而主犯罪地是港澳地区,则分别由港澳地区的司法机关进行管辖。因为犯罪地又分行为地和结果地,如果从犯罪行为能较清楚地知道此跨法域犯罪的性质或者此犯罪行为在当地影响极其恶劣,则由犯罪行为地的司法机关进行管辖;如果从犯罪结果才能比较全面地了解此跨法域犯罪的性质或者此犯罪行为在结果地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影响,则由犯罪结果地的司法机关进行管辖。如果内地与港澳都是主要犯罪地,则从以下主要因素考虑来选择适用其中一个法域的司法管辖权:看由哪个法域的司法机关进行管辖更便于调查取证,更便于移交犯罪嫌疑人,更便于提起刑事诉讼和进行审理,更便于对罪犯的羁押和执行,更便于对犯罪分子的教育和改造等等。这样有利于灵活安排管辖权,更有利于内地与港澳互相配合,协调一致,共同打击跨法域犯罪,使犯罪分子不能跨法域逃避惩罚。当然有关中国区际刑事司法协助中管辖权的最终如何确立,还在于立法方面,即应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中以明确的立法方式予以划分。

参考资料:

马进保:“中国区际刑事司法协助论纲”,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3年6月总第68期。

赵秉志:“中国内地与港澳特别行政区刑事管辖权的合理划分”,载《现代刑事法治问题探索》,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杨方泉:“论内地与港澳台跨境犯罪二分法及其意义”,载《政法学刊》,1997年4期。

刘晓巧、潘玉臣:“论中国区际刑事司法协助的构架”,载《政法论坛》,1999年第4期。

(责任编辑:郭天武)

基本法的相关问题 论香港特别行政区

杨薇
郭天武

香港回归将近 7 年，期间一国两制政策和香港基本法得到了成功实践。基本法的权威地位基本确立，同时实现了政权的顺利交接和平衡过渡。香港曾身陷泡沫经济的困境，也遭逢亚洲金融风暴的重击，但它凭借着基本法的政策性条文，依靠港人的聪明与才智，在中央政府的鼎力支持下，经受住了金融风暴的考验。

一、关于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基本法》是一部具有历史意义的立法，它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的法律依

据，也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行使高度自治权的法律依据，同时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中央与特区关系的新型模式——“一国两制”。这种模式不同于联邦制国家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也不同于大陆内部中央与各地区、自治区的关系。其差别即在于香港实行资本主义制度和享有高度自治权。这是由其特殊的背景和制度决定的，国家政府正是以此将“一国两制”真正从构想落到实处。

香港脱离祖国怀抱百年，在漫长的岁月中，香港居民为香港的繁荣稳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香港回归后，若在基本法中不体现香港居民的意志，他们是不能接受的，这对香港的发展与两地的关系也极为不利。因而《基本法》确立了“港人治港”的原则，让香港人管理香港，使其成为主人，有一种归属感，从而为香港的进一步发展铺平了道路。这一原则充分尊重了香港居民的意志，它在坚持原则的基础上，体现了高度的灵活性，使香港成为香港人的香港，受到了香港同胞的拥护和欢迎。尽管基本法充分体现了高度的民主化和尊重了香港同胞高度自治的意志，但这并不能否定其社会主义性质。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是统治阶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和立法机关，是全国人民当家作主、行使管理国家权利的政治组织，其人民代表来自于全国各地、各个民族，代表了各个阶层广大人民的意志，因而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必然体现全国人民的意志，要维护我国工人阶级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基本法同样不能例外。

在政治和法制上，大陆和香港实施基本不同的制度，但并非完全独立于对方而存在，相反，有关政治的设计是相互关联的，因为这涉及到一国的范畴。香港享有高度自治权是为了使香港有

* 本文为中山大学广东发展研究院资助项目《粤港澳跨境有组织犯罪研究》的阶段性成果，特此感谢。

更广泛的发展空间,但它毕竟是个特别行政区,最终还是隶属于“一国”,政治上,除国防和外交事务外,香港实施与内地不同的政治制度,但对于政府的重要问题,在当地经过特定的筛选程序后,还得由中央政府决定。例如行政长官的人选,经选举团选出后,需要得到中央政府的任命;特区政府的主要官员,由行政长官提名后,也需经中央政府任命后方能上任。此外,特区立法机关制度的法律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如不符合《基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与特区关系的条款,人大常委会可予以发回并宣布其无效。而《基本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分别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香港法庭作出终审判决前,如案件中涉及中央政府管理的事务或中央与特区关系的条款,法庭应先请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款作解释,并按解释进行判决。以上规定,体现了一国的意义。

二、基本法确立的政治体制

基本法规定的每项内容都充分体现了“一国两制”的方针。对特区政治体制的规定同样如此,既没有采取人民代表大会制、三权分立制、责任内阁制,也没有采取香港原有的总督制,而是采取符合香港实际的行政长官制,即以行政为主导,行政与立法互相制约又相互配合的机制。基本法的规定和起草,其根据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从而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政策的实施。根据基本法的序言“……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已由中国政府在中英联合声明中予以阐明。”在中英联合声明的附件中,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政策的具体说明》中,确立了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就是“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立法相关由

当地人组成,香港特别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主要官员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提名,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由选举产生。行政机关必须遵守法律对立法机关负责。”基本法的政治体制部分,虽然留有原先殖民精英自治的模式的残余,但行政长官由港人在当地选举产生并由中央任命,特别行政区的管治性质已经由殖民管治变成了一国以下的高度自治。

三、基本法确立的民主制度

一国两制的中心内容是强调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经济制度、法律体系和生活方式与内地的不同,即在香港保留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在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两者互不干扰。目前研究讨论最多的也是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制度和法律体制方面的问题。然而“一国两制”内容丰富,涵义深厚,远远不止在这两方面,在《基本法》各个部分都充分得到体现。从《基本法》规定和“一国两制”制度本身来看,“一国两制”不仅仅是经济、文化与法律制度上的“两种制度”,它同时构筑了两种民主模式,形成了一个主权国家当中的两种不同政治制度。从比较法的角度来看,一个国家中实行两种法律制度的情况在其他国家也可以找到,例如英国的苏格兰就实行大陆法而威尔士和英格兰则实行普通法;一个国家当中实行两种经济制度的情况也存在,例如我国解放初期就在西藏实行也不同于其他地区的经济制度。然而一个国家当中同时具备两种不同性质的政治体制与民主模式,却是中国开创性的试验。

古今中外,不同国家,不同学者,对于民主的理解都不同。本文所采用的说法是比较通行的,即民主意味着政治权力来自于人民,服务于人民,政治权力由人民行使,同时对人民负责,受人民

制约。在不同国家,对什么是人民,政治权力应当如何组织,以及人民如何行使政治权力的理解不同,构筑了不同的民主模式,形成了不同的民主制度。《基本法》确定的是自由民主制,中国大陆其他地区确立的是人民民主专政与民主集中制。从其渊源来看,香港民主制的理念与制度来源于三个方面,第一,香港殖民时期法治原则的确立;其次是香港自由市场经济基础与香港市民社会的形成。最后,从英国等主要自由资本主义国家习得的西方教育与意识形态。香港加入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社会、经济、文化国际公约》,这两个公约反映了香港的民主意味着承认多元价值、多党派竞选、发表不同意见和改革的自由等。但是,在香港殖民地时期,香港居民虽然享有《公约》所规定的各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但却不享有普选权,这项作为现代民主标志的权利迟迟未得到确立。并且,在香港原有的政治体制当中,港督并不向香港居民负责,只向英国女皇负责,作为社会一员,公民的参政权被剥夺了。所以说香港有自由和民主,但自由权既然由宗主国英国赋予,就随时有可能被剥夺。在这个时候,香港回归与基本法的制定不仅完成了国家的统一,同时也是对香港居民公民权的恢复。它是非殖民化的一个重要环节,自由与民主因而具备了结合的可能。从《基本法》我们可以看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目前的民主制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第一,对公民权利,尤其是选举权的确认;第二,政府负责制;第三,确立了立法权和行政权之间分权与制衡、司法独立原则;第四,基本法对香港居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社会、经济、文化和教育权利进行了广泛的保障,同时规定了权利救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确立的民主制是马克思主义宪法学理论的产物。其核心内容包括三部分:一,民主与专制的统一;二,政权组织的基本原则是民主集中制;三,在强调政治民主的

同时强调经济民主。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政权就确立了民主专政和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这两项原则成为宽泛的基本原则。民主专政与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思想潮流有三方面:1、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对资产阶级“全面民主”的批评之上,认为民主与专政是一对对立统一的矛盾,它们共同存在于一国的政治评判当中。所谓的民主总是该国当中占有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民主,同时又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的专政。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的民主建立在阶级对立和阶级冲突的基础之上,强调民主的阶级属性。2、人民民主专政和民主集中制原则吸收了苏联宪法的内容,同时又充分强调了中国国情。3、人民民主专政与爱国统一战线紧密结合,使得《宪法》所规定的民主更加具有广泛性的特征。《宪法》所确立的民主制在制度表现为三个方面:其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根本制度,它是人民民主专政和民主集中制的制度化表现。我国不存在自由民主体制当中的“三权分立和制衡”关系。其二,宪法规定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因此在中国不存在多党竞争,党派之间的关系是民主协商。第三,宪法当中还对公有制经济为主体作出了规定,这是在宪法上对于经济民主,即分配民主的一种保障。

两种民主制度之间的联系:

《基本法》确立的自由民主制与《宪法》确立的社会主义民主制两种民主制度之间的联系体现了三方面的内容:首先,两种民主在一个国家的并存体现了法治原则,这是通过《宪法》和《基本法》进行规范的。第二,两种民主分别有其适用范围,香港的自由主义民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范围内适用,社会主义民主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适用。第三,两种民主当中社会主义民主制是国家民主制的主体,这是“一国两制”精神的内在要求。

四、关于对《基本法》第 158 条的解释

第 158 条第一款肯定了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解释权,第二款授权香港的法院在审判案件时可以解释《基本法》。这是授权而不是“转移权力”,且授出的是司法解释权而不是立法解释权,人大常委会也没有因授权于终审法院而丧失了自身解释《基本法》的权力。显然,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的立法解释权,与香港法院在审判案件时拥有的司法解释权,是并存的,两者是相关的,互不矛盾,互不排斥。有人认为,内地人士对特区终审法院判决的看法不同。基本法是全国性法律,又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必须和遵守执行的法律,它是以“一国两制”方针为指导思想制定的,既要考虑到“一国”,注意维护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的完整,又要考虑到“两制”,注意维护特区的高度自治和稳定繁荣,二者不可偏废。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的解释是一个宪法行为,而不是司法仲裁。人大常委会的解释既不会也不能推翻香港终审法院的判决,但人大常委会的解释却可以改变因终审法院的判决而造成的法律现实。人大对《基本法》的修改权,以及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的解释权,是中国政府对《基本法》的落实与执行的最后防线,也是中国政府对香港主权的实际体现形式之一。这权力是不能否定的,在一国两制有效的运作过程中,这权力应小心与适当的运用。

五、基本法的性质

关于基本法的性质,目前没有定论。有人认为,因为基本法由社会主义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目的也是维护社会主义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所

以它的性质是社会主义法,而另有一部分人持反对意见,认为基本法的性质应该是资本主义法,因为它维护香港的资本主义制度和财产私有制,这与社会主义法的功能相违背。本文认为基本法两种特性均有,不能一味地将其定性为资本主义法或社会主义法,它具有双重性,这两方面不能分割开来,它们是相互联系,彼此促进的关系。把握基本法的性质也只能在“一国两制”思想前提下进行。

基本法明确规定香港是我国领土,维护了我国主权,维护统一的国家利益和领土完整,这是符合我国统治阶级——广大人民意志的,所以基本法具有社会主义性质,但基本法同时又体现了“一国两制”精神和“港人治港”的原则,因而在它的条文中又维护了香港资本主义制度和私有财产制,确立了香港的高度自治权,由此,基本法亦有资本主义性质。所以我们认为基本法是一部具有两重阶级性质的法律。说基本法具有社会主义性质,是因为基本法是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和法定程序制定并通过的国家法律,并且维护了国家主权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利益,同时基本法还得依靠社会主义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基本法的资本主义法性质体现在:首先,基本法体现了香港广大爱港居民的意志和利益。其次,基本法维护香港资本主义制度和财产私有制。“一国两制”打破了传统的理论和“一国一制”的模式,形成了在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内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制度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新格局,这不能不说是 20 世纪 90 年代出现的一个大奇迹。“一国两制”是基本法的核心思想与灵魂,也是基本法本身具有两重法律性质的根本原因。基本法在“一国两制”的指导下,既坚持了社会主义法律性质的原则,又吸收了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内容,打破了传统理论观念。

(责任编辑:小郭)

香港经济转型的出路： 发展成东方的瑞士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谢国樑

一、对香港经济转型的再认识

1. 使香港更清楚地认识到在主权回归祖国之后的正确定位。这一定位就是由于“一国两制”是一个长期的制度性安排，香港仍需要长期以一个独立关税区或独立经济体的身份与内地及国际市场往来，香港特区政府与中央政府签署的两地更紧密经贸安排便从实践中证明了这一点。从另一角度看，香港与内地尤其是与珠三角地区的经济朝一体化的方向整合虽已成为两地的共识、共同愿望及大力推动的方向，但三方面的差异令香港在很长的时间内均无法与内地经济腹地整合成像上海或深圳与内地经济腹地那样的关系。这些差异包括：两地的金融货币制度不同；两地的法律制度及以此为基础建立的市场规则不同；两地的关税制度不同，内地虽然已加入 WTO，但不可能发展为像香港这样的自由港。

2. 近几年接连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尤其是亚洲金融风暴及近期的 SARS 病疫对香港经济与社会造成的巨大冲击，充分反映了香港产业结构过分依赖金融服务业的脆弱性。只发展金融服务业

并不符合香港的实际需要，不利于香港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

3. 推动香港经济转型，难以单靠市场的力量，政府在提出转型方向后还需要有更具体及具竞争力的产业政策跟配合及推动，作更多的投入与承担，才可能取得成效。

上述启示使我们看到了香港经济要成功转型及维持可持续性发展的方向究竟在哪里？

（一）推动产业结构朝多元化发展

作为一个大型经济体的中心城市，如纽约、伦敦、东京、上海、广州等的确不一定需要有独立的经济体系、或多元化的产业结构（但事实上它们也仍然很重视产业结构的合理性及有利于该地区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但一个尤如城市规模的小型独立经济体则需要一个有利于稳定发展的较平衡的产业结构。纵观当今世界，竞争力强的中小型经济体，它们的产业结构均大致呈工业 35%；服务业 65% 的比例，并且掌握某一生产领域的领先技术，拥有若干传统的高增值（不一定是高科技）品牌产业（见附表）。

从香港的情况看，金融、物流、旅游、工商服务是香港目前及今后最重要的产业支柱，是发

展的重点产业,这没有问题,但香港已是一个接近 700 万人口的经济体,单靠这些产业并不足够,不足以支持香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及解决全民的就业问题。香港需要发展较高增值的品牌工业,也有条件在某些领域发展具有世界领先技术的高科技工业,促使工业产值提升到至少占 GDP25% 左右,能提升到三成以上则更理想,令金融服务业在经济中的比重降至 75% 或 70% 以下。根据现时小型发达经济体的情况,25 - 30% 的工业产业比重将可以吸收社会就业人口的 20% 以上,这将从根本上改善香港的人才需求结构、财税结构及就业问题。

(二) 提升服务业素质,大力推动私人银行业发展

香港的服务业本身也有转型的需要,方向是:

- (1) 提升素质;
- (2) 拓展市场空间;
- (3) 开发新的业务品种。

其中最具有发展前景之一的业务是金融业的财富管理。2003 年六月,瑞士和欧盟达成协议,瑞士同意尊重欧盟的《储蓄(利息扣除)税指令》(Saving Tax Directive),这意味着今后欧盟人民存放于瑞士银行的资金要缴纳欧盟的利息税(税利 2005 年为 15%,逐年上升至 2011 年的 35%)。据估计目前瑞士银行体系内有约 1.2 万亿美元的离岸资产。由于存钱在瑞士的保值及避税价值受到削弱,瑞士对离岸存款的吸引力势将下降,香港和新加坡是亚太区最有条件分流瑞士存款的地方。另一方面,亚太地区尤其是中国内地经济的快速发展,令个人合法财富的积累及滚存不断增大,香港和新加坡业同样是最有条件吸引这些财富前来存放,并为它们做增值管理地区。与新加坡比较,香港在地理位置、税率、人才、金融创新能力及市场拓展等方面拥有优势,但投资者对新加坡的法律制度似乎更有信心,预期未来香港与新加坡之间在发展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将有激烈竞争。

(三) 大力拓展“总部经济”

这些年香港凭藉其综合优势,成功地建立了亚太区跨国企业总部最重要基地的地位。笔者认为在发展“总部经济”方面,香港还有许多拓展空间,比如吸引国际性组织,尤其是国际非政府机构(NGO)前未设立总部或者亚太区分部。目前这类组织多达数百个,机构种类包括经济、科技、电讯与邮电、健康与教育、环保、劳工、运输、运动、文化与社会、以及政治与法律、和平、劳工、人权、人道等,其中较著名的机构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红十字会、国际奥委会、亚洲发展银行、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国际清算银行、世界经济论坛、与产品质量标准有关的 ISO、北美的托福及欧洲的 GRE 考试中心等等。现时大部份这些机构的总部均设於瑞士的日内瓦,并在亚太区设有分部。香港一直以来并没刻意亦没提供特别条件(如场地等)去吸引这类机构,但香港是很有条件吸引这类国际机构前来设立总部或地区分部,发展成为亚太区一个类似日内瓦那样的国际财经事务活动中心的。

二、瑞士是最适合香港研究及借鉴的发展模式

瑞士是一个典型的小型经济体,人口 720 万、土地面积 4.1 万平方公里,地处欧洲中部,与法国、德国及意大利三个欧洲大陆规模最大的发达经济体临界。

瑞士虽土地面积小、且以山地为主,缺乏自然资源,但却是当今世界经济最发达、生活水平最高的经济体之一。2002 年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 36,937 美元,世界排行第三位(香港为 24,003 美元,排名第 15),以 PPP 计算则为 28,057 美元,排第七位(香港为 25,163 美元,排名第 14)。瑞士发达的经济主要建基於本地产品出口与

银行及旅游服务业。目前该国的收入及生活质量、国民的教育水平以及医疗保健水准均大大超过西欧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

瑞士的产业结构虽以金融服务业为主,但工业仍占有相当的比重(占 34%)。劳工市场具有素质高、成本高的特点,长期处于短缺状况,有约 20%左右的劳工依赖从国外输入,失业率一直很低,近年来虽然经济不景,但 2003 年 5 月的失业率也只有 3.6%。瑞士的工业主要包括五大产业,分别是机器制造、化工、手表、纺织及精密仪器。2002 年本地产品出口总额 1003 亿美元。主要出口产品包括机器设备、化工产品、手表、金属制品。主要出口市场是欧盟国家(占 61%),其余是美国(占 10.6%)、日本(占 3.9%)等。

瑞士经济具有三方面的突出特点:

一是私人银行业务旅游业高度发达。瑞士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私人银行经营中心,吸收了欧洲、亚太区、尤其是与美国关系不稳定的中东产油国的许多富裕家族的资金,为他们理财。这一业务又同时带动了瑞士的高档旅游业。瑞士以滑雪圣地及优美的自然环境吸引了世界有钱人前往渡假,成为世界吸引最多游客的旅游、渡假地之一。

二是高增值及高科技工业产业具有很强的竞争力。瑞士不单拥有手表制造等若干享有盛誉的传统高增值工业,也是目前工业发达国家(OECD)中前沿高科技产业如生物、化工、药物及医疗保健、资讯科技及环保科技发展得最好、最具竞争优势的少数国家之一。近几年一些国际高科技公司的欧洲总部开始纷纷迁往瑞士,使该国成为欧洲跨国高科技企业最集中的营运基地。

三是“总部经济”发达。瑞士不仅是目前欧洲地区跨国公司设立总部最重要的基地,也是各类国际性机构设立总部最集中的地区,单单日内瓦就聚集了超过 150 个这样的机构,是与纽约并驾齐驱的世界两大最重要的国际活动中心之一。

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因素:

(1) 人口由多民族组成,语言能力强,容易与世界各地打交道。瑞士大多数是德裔人口、占 65%,其次为法国及意大利人,分别占 18% 及 10%,其余 7% 为其它地方人口。语言方面,亦有三种官方语言,但以德语为主(使用比例 63.7%),其次为法语(19.2%)和意大利语(7.6%),但大部份瑞士人亦同时掌握英语,因此瑞士是世界上最具有语言优势国家,基本上掌握了西方发达国家的主要语种。

(2) 长期奉行中立的外交政策。瑞士没有涉及两次世界大战,没有参与欧洲国家过去大半个世纪的政治与经济事务整合,即使对联合国,也情愿长期以观察员的身份参与部份活动,其 2002 年 9 月才正式加入。

(3) 具有世界最严密及完善的银行保密制度,这是瑞士成功推动私人银行业发展一项重要举措。在发展国际金融来务的问题上,瑞士利用其地处欧洲中部、政治中立及语言能力强的优势,选择发展私人银行来务,这一务实的策略既克服了本身市场腹地不足的局限,又避开了与纽约及伦敦这类大型及全功能金融中心的直接竞争,成功地发展出具有特色及在局部功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的国际金融中心。近几年,瑞士的保密制度虽然受到一定的损害,令其私人银行业务的发展面对挑战,其综合优势及作为世界主要私人银行服务中心的地位仍难以被其他金融中心取代。

(4) 注重环保及家园建设。瑞士是世界公认的自然与居住环境建设得最美丽的地方,人见人爱,环境之美,堪称为人间天堂,为其吸引高级人才、跨国企业及国际机构创造了重要条件。

(5) 既注重要于教育,也积极吸引海外人才。该国的教育投资占 GDP 的比例高达 3%,拥有培养世界一流的科技及管理人才的实力,高等院校的留学生占本地学生比例世界高,同时也投入很

多资源用于技术型人才的培养。据 OECD 最近的一项调查,瑞士是目前工业发达国家中最容易取得高素质技术人才的地方。

三、香港的发展策略

1. 首先是要积极推动与内地、尤其是珠三角地区的经济整合,尽量降低及排除影响目前香港与内地双向自由往来的障碍,不断促进两地的人流、物流、车流、资金流及资信流,使香港的金融服务业可以最大限度地为内地市场提供服务。两地更紧密的经贸安排及兴建“港澳珠大桥”便是促进两地往来的重要措施。

2. 借助社会对 SARS 疫后重建已形成共识的良机,大力推动市区改造,美化环境,为吸引高级人材、发展“总部经济”创造更好的基础条件。笔者对加强这项工作的思路是:(1)首先要寻求修订现行的收购旧楼条例,使政府有可能快速地成片收购旧区物业;(2)对旧区进行成片规划,方向是大幅降低市区建筑密度,增加绿化带,并调整区域功能;(3)由政府市区重建局负责收购旧楼及重建规划,建造部分则可采用多种形式运作,如招标、外判给私人地产发展商等;(4)资金来源方面,如政府财政难以独立承担,可考虑发行“城市建设债券”,以重建项目完成后回笼的资金偿还债务。但因市区重建的主要目的是美化环境,政府应算经济账,而不是项目账,该补贴时亦需要做一定的承担。

3. 加强教育与劳工素质培训。为配合转型需要,香港一方面需要拥有培养世界一流科技与管理人才的教育与科研实力;但更加需要有足够的培养技术型人才的投入。香港专上教育体制应朝这样的方向去改革与发展。另外,香港应把英文教育摆在首要位置,这是香港建设国际都市最重要的基础条件之一。

4. 推动高增值及高科技产业发展。更紧密经贸安排的签署,将进一步促进香港与内地的人流及物流。其中的“港产品可享受零关税”的安排将有利于香港引高科技、高增值的国际性资本前来投资,为重新打造“香港制造”的品牌产品提供有利契机。香港虽然成本较高,但具有法律制度较完善、操作透明及规范、商誉好、知识产权较有保障,金融及银行服务优秀、货物进出口方便及快捷等优势,这样的环境甚至优越于西欧一些高科技发展得很出色的小型经济体,对一些对速度及质量要求较高、较需要靠知识产权保护的非劳工密集型产业具有吸引力。

要推动这项工作,政府需要有具体的产业政策,而首先是要在工业园区规划方面做积极配合,以“策略产业集群”(strategic cluster)的概念规划新一代的工业园区。在工业园区的建设方面,可选择新的地方兴建,也可以从改造现有若干已处在凋零状况的工业村做起。环境优美的大埔工业村便是一个改造成生物及医药产品生产基地的理想园地。这一带山清水秀,有中文大学、教育学院及即将落成的“香港科学园”,政府无须再增加很多投入便可以促成一个集科研、制造、营销及培训于一体的一个完整的生物及医药产业集群。推动这项工作的关键是:(1)安排工业村内产业性质不符的现有租户搬迁;(2)以有竞争力的条件引进数家具实力的国际企业前来投资建厂,扮演集群的龙头企业;(3)配合促进先进的科研成果到工业园区产品化;(4)吸引原料供应商到集群内或附近建立生产基地。

5. 加强金融建设。从瑞士及卢森堡的经验看,要发展私人银行业务,最关键的工作是:(1)要建立一个有国际信誉,为国际资金所信赖的保密制度;(2)对从事私人银行的金融机构要有很清楚的指引,使它们知道什么资金可以接收,什么不能接收,以尽量降低需为接受问题资金承担

的风险及在信誉及信用方面要付出的代价。前几年瑞士的银行便曾因为接收过菲律宾前总统马科斯及纳粹德国的资金，在国际社会压力下，最后被迫要将资料公开。事件对瑞士保密制度、国际信誉及国际资金对瑞士的信心造成了颇大冲击。防止这类事情发生的关键是金融机构在接收每一

笔资金时要了解清楚资金的来源，有所为，有所不为。香港地处新兴市场的中心，所吸收的资金大部分亦来源于这些市场，金融银行业需要特别注重资金的合法性，随意吸收有问题的财富将不利于作为区内财富管理中心的长远及健康的发展。

(责任编辑: 陈丽君)

附表 经济结构比较

中小型经济体 () 内为年份	广义农业	工 业	服务业	人口数量 (万人) (至 2002 年中)
瑞 士 (2002)	2%	34%	64%	720
新加坡 (2001)	0%	33%	67%	445
香 港 (2001)	0%	14%	86%	685
新西兰 (1999)	9%	23%	69%	391
爱尔兰 (2001)	4%	36%	60%	388
瑞 典 (2001)	2%	29%	69%	888
挪 威 (2000)	2%	31%	67%	453
芬 兰 (2002)	4%	34%	62%	518
其他发达经济体				
荷 兰 (2001)	3%	26%	71%	1607
台 湾 (2000)	2%	32%	66%	2255
南 韩 (2002)	4%	42%	54%	4832
加拿大 (2001)	2%	27%	71%	3190
意大利 (2000)	7%	28%	65%	5772
英 国 (2000)	1%	25%	74%	5978
法 国 (2002)	3%	26%	71%	5977
德 国 (2002)	3%	31%	68%	8325
美 国 (2001)	2%	18%	80%	28056
中国内地 (2001)	15.2%	51.2%	33.6%	128430

资料来源: The world factbook 2002, CIA, United States

() 内为计算产业比重所用数字的年份

零关税

对粤港经济的影响

袁持平 何丽萍

【摘要】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即 CEPA, 简称《安排》) 的总目标是实现贸易自由化。在货物贸易方面, 核心是对香港产品尽快实行零关税制度。本文就零关税制度分别对香港和广东经济的不同程度的主要影响进行阐述, 并分析在零关税机制的运行中出现的原产地管理和走私问题。

【关键词】 CEPA 零关税 粤港经济

一、引言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即 CEPA, 简称《安排》) 是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于 2003 年 6 月 29 日在“一国两制”的原则和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内在香港签署的。《安排》的总目标是实现贸易自由化。在货物贸易方面, 核心是对香港产品尽快实行零关税。一方面香港将继续对所有原产内地的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另一方面内地将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 对原产香港进口金额较大的 273 个税目的产品实行零关税; 内地将不迟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对以上 273 种以外原产香港的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作为贸易自由化的零关税制度在《安排》中的确认不仅

在时间上适度提前降低关税, 即在对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全部开放之前, 先对作为独立关税区的香港开放; 而且关税降低的程度也是前所未有的, 即使在 2008 年后, 对世界其他成员仍然保留了平均 9% 的关税壁垒, 中国并没承诺向世界其他成员国提供零关税优惠。这无疑给香港和内地带来无限的机遇和挑战。本文就零关税制度分别对香港和广东经济的不同程度的主要影响进行阐述, 并分析了在零关税机制的运行中出现的原产地管理和走私问题。

二、零关税对香港经济的主要影响

(一) 给香港制造业带来巨大商机

在《安排》零关税制度的带动下,香港应该利用在资金、信息、技术引进、人力资源、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健全的法律制度等方面的优势发展高科技、高增值的产品,实现制造业产业升级,缓解失业压力。由此可能会涉及到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港资厂商的回流。一般认为回流是肯定但也是有限的。因为香港的制造业已经大部分都转移到了珠三角,而且香港的地价、劳动力工资水平都要超过珠三角几倍,再加上回迁可能带来的高费用,大部分的回流是港商值得审慎评估、不易轻举妄动的。可能回迁的是一些高科技、高增值的产业,例如珠宝、钟表、精密机器等行业;回迁对香港经济具有积极影响,不但活跃香港本土的高增值行业,配置香港本土的经济增长动力,而且可以增加就业机会缓解失业压力。根据香港总商会的一项研究,CEPA 估计每年可以使香港制造商减少 4.3 亿港元税赋,乐观情况下对香港制造业增加 5.9 亿港元的产值,新增 9000 个就业岗位,使香港就业率提升 0.28 个百分点。

2、国外投资的吸引。零关税制度和香港的优良的贸易环境预期会引起国外企业投资的极大兴趣。香港的经济近年来呈现下降趋势状况是多种因素造成的,有亚洲金融危机的后遗症、有全球经济低迷的影响,但也有内地的原因。内地改革开放吸引的外资有一半左右是通过香港,就是说香港吸引的资金有一半投到了内地,这就减少了在香港本地的投资,对香港经济的拉动力就差了。实行零关税制度,有利于国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企业在香港进行策略性投资,将会吸引更多品牌产品、高增值以及重知识产权的产品到香港生产,有利于本地产业结构进一步迈向高增值、高科技的多元化产业。

3、CEPA 的原产地规则对香港产业发展也十分有利。比如附加值的计算,可包括在香港用于产品开发、设计及发展知识产权有关的开支,这也有助于香港的产业迈向高增值,高知识产权发展。

(二) 提升香港产品的竞争力

对于香港本地制造的产品,如珠宝、电子产品、高档服装等,由于零关税的实施,将降低成本,较海外产品在价格上更具竞争力。以内地高关税产品化妆品为例,目前外国化妆品进口到内地关税高达 22%,港商完全可以从日本、法国进口化妆品材料,然后以自己配方及品牌推出,这便可享受到零关税的优惠,降低了成本;对于内地设厂香港加工包装的产品,实施零关税后,则可按照规定直接以香港产地进入内地市场,这也令到产品的竞争力提升。

但零关税却不足以大幅度的提高港产品的竞争力。因为一般来讲,进口产品的征税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关税,另一部分是进口代征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安排》只说对关税实行零关税,那就是说进口代征的增值税和消费税还是要征。虽然一些高档产品,比如珠宝首饰、高档化妆品等受到零关税的影响有一定的降价幅度,但受国内的高消费税率和其他市场因素的影响,降价的幅度不会很大。

(三) 刺激原产产品出口内地

目前,内地已经是港产品最大的出口市场之一。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原产香港进口金额较大的 273 个税目的产品实行零关税。这 273 个税目的商品又是针对目前港产品对内地出口数量最多、金额最大的各种商品。由于产品竞争力提

升了, 出口规模预期将进一步扩大。

三、零关税对广东经济的影响

(一) 促进加工贸易结构的优化

原产香港的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 将有利于港产原材料、零部件、配件等中间投资品低成本进入广东, 将更利于按照两地生产要素的比较优势重新调整生产的区域布局, 改善资源配置的效率, 以扩大广东加工贸易的发展和结构的优化。虽然短期内部分高增加值的工序可能回迁香港对广东加工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但长期来看则有利于广东加工贸易的结构转型和规模扩大, 并促进相互投资的增长。

(二) 促进广东工业的发展

粤港合作的历史告诉我们, 广东的工业的发展很大程度有赖于香港制造业的内迁, 香港这块小小的土地, 推动了整个广东的工业化进程, 而粤港经济合作发展的历程也取得了许多重大突破。统计数字显示, 从 1979 年到 2002 年, 广东共引进港资企业 72413 家, 合同吸收香港地区直接投资 1363.4 亿美元, 实际利用香港资金 1026.5 亿美元, 分别占全省引进外资总数的 68% 和 69%。其中, 1997 年以后实际利用港资 543.9 亿美元, 占改革开放以来广东实际利用香港资金的 53%。

普遍认为, 零关税下只要现有的港资企业不大的迁动, 广东工业的大局就能得到保持稳定。并且, 广东还可以利用与香港密切的联系和零关税所到来的机遇, 取得新一轮的加工业的发展, 从而带动整个广东的工业产值的增加。

(三) 有利于广东对香港或国外市场出口规模的扩大

零关税从长远来看将推动香港经济的增长, 香港经济增长将会带来就业量和消费的增加, 从而刺激对内地价廉物美商品的需求, 因此有利于扩大广东商品对香港的出口。

(四) 有利于内地企业扩大出口内地

内地制造业企业完全可以利用零关税扩大出口, 发展自己。具体而言, 内地制造业企业应尽快到香港寻求对口合作伙伴, 合资办厂, 充分利用香港这个国际市场资源, 从世界各地自由购买原材料, 保证所生产的产品能够满足《安排》的香港原产货物规定, 从而实现零关税出口到内地, 这样, 企业产品的竞争力就会大大高于日本、美国等国家同类产品。

(五) 零关税对广东经济发展的挑战

1、部分高科技、高增值的产业的回流。在广东投资的港商权衡利弊后可能会将部分高科技、高增值的产业的设计部门甚至是生产线移回香港。这对促进广东高新技术的发展是不利的;

2、国外投资引向香港。国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企业在香港进行策略性投资或建立“关税规避工厂”必将拉走部分对内地的投资。为了享受到香港和内地之间的优惠, 世界各地的外资有可能到香港设厂, 借助香港的优势打向广阔的内地市场。这样对广东省的投资环境就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技术竞争的加强。香港从长远来看是要向高新技术方面发展的, 这将会影响到两地技术优势上的差异造成新的竞争局面。特别是对广东在

一些弱势行业如机械、化工等上冲击较大。

综观零关税制度下,两地必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但能否处理好在实施该制度过程中出现各种的问题是实施零关税的关键。例如,在如何防止非香港生产的产品利用《安排》非法享受关税优惠进入内地市场,偷逃国家税款,冲击内地企业,扰乱内地市场秩序,甚至出现非法走私“合法化”的问题,同时应充分考虑降低两地的行政管理成本,不影响通关速度,保证加强监管和守法便利相统一等等。

(一) 原产地管理问题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产品原产地是指对某一特定产品进行完全生产的世贸组织成员方,或者某一特定产品由多个成员方参与生产但最后进行实质性加工的成员方,其具体标准由成员方自己制定和实施。原产地规则分为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和优惠原产地规则。非优惠原产地规则适用于一般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间的贸易,而优惠原产地规则一种是进口方单方赋予的(如普惠制),另一种是通过互惠的双边或地区性协定(如自由贸易区)制定的。原产地规则的核心是制定货物原产地的具体标准,即原产地标准。

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采用的原产地标准是产品实质性改变标准,但由于该标准比较笼统,不易操作,如何界定弹性很大。大多数国家在对实质性改变标准作出具体解释时,通常采用税目改变、增值百分比及加工工序三个标准,并在具体操作中附带许多细节。就三个标准来说,加工工序的标准最后也要表现在税目税号的改变上。

根据《安排》的规定:1、内地将不迟于2006年1月1日对273种以外原产香港的进口货

物实行零关税,但须事先由特区政府核定产品确实在港生产,并由双方核定产品清单和确定原产地标准。2、为保证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实施,双方将加强和扩大行政互助的内容和范围,包括制订和实施严格的原产地证签发程序,建立核查监管机制,实行两地发证和监管机关联网、电子数据交换等措施。3、双方将不对原产于对方的进口货物采取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相符的非关税措施;内地将不对原产于香港的进口货物实行关税配额。4、双方将不对原产于对方的进口货物采取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5、如因《安排》的实施造成一方对原产于另一方的某项产品的进口激增,并对该方同类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该方可在通知对方后临时性中止该项产品的进口优惠,并应另一方的要求开始磋商,以达成协议。

CEPA 虽然对关于原产地管理作了规定,但仍有许多细节的问题有待商榷。香港作为一个自由港口,《安排》实施后必然会有大量的来自各种渠道的商品通过香港涌入内地。《安排》针对的是原产于香港的商品,管理上一定要确定商品是原产于香港。如果管理不当,商品大量地涌入内地,会对内地的同类产业造成极大的冲击。这要求内地与香港有关部门在这方面加强合作,进行严管。

CEPA 实施后,双方应要加强在原产地签发和认定方面进行联网,互通信息。在如何界定产品可以获得零关税的“原产地规则”以及事关什么公司可以进入内地市场的“香港公司界定”上,我们不妨可以参照美国是怎么来查香港原产地的一些做法。如,查纺织品原产地,美方就会派人去香港查看纺织厂的缝纫机在哪儿,到底有多少台缝纫机,等等。还有使用香港配额的服装是不是香港生产的,这些都是可以核查的。在内因外因作用下香港纺织品方面,长期以来已经形成一

套行之有效可以套用的做法,但在其他商品的原产地问题上还存在许多令人头疼的情形。比如,按照惯例,国际上对原产地的规定有许多种,有的是按增值率,有的国家规定要达到 40% 甚至 60%,但这些对香港来说是做不到的。商务部副部长安民表示,现在香港使用的产地规则,是以产品 20% 附加值为基准,但此水平对于内地而言过低,难以接受。目前内地对于原产地产品的基本规定,是有附加值的,就是产品增值是多少,附加值是多少;至于香港产品方面,它的规定是以工序为基本原则,而内地的一般做法是,超过 30% 增值即可被认定为原产地,所以两地还需要从上述差异上进行详细的磋商。

(二) “零关税”制度与新一轮的走私问题

虽然两地在长期合作打击走私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加上香港作为自由贸易港本身也累积了丰富的经验教训,走私问题表面看应该容易核查清楚。不过广东区位优势特殊,在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以后,将会遇到许多新的情况,打击走私仍然面临着严峻的形势。

中国内地每年从香港进口的商品中有很多是香港转口自其它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零关税实施后如果原产地的认定问题解决不好,会造成很多非本港生产的产品利用 CEPA,偷逃中国税款,不仅会冲击内地企业,亦扰乱了内地市场经济秩序,甚至可能会出现走私合法化的问题。因此要把原产于香港的产品从这些原产于其它国家和其它地区的产品中区别开来,让真正原产于香港的产品

享受 CEPA 优惠,同时避免不是香港原产产品通过伪报原产地偷逃关税。广东地方各级政府应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简化行政程序,提高行政效率,以适应加入 WTO 的要求和 CEPA 关于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规定,进一步搞好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反走私责任制,并从法律、法规上予以保证。粤港要积极合作,加大对走私、洗黑钱等违法活动打击的力度,建立健全预防机制,不能因为人为的疏忽或制度的缺陷排除一些人想鱼目混珠、钻这种空子的可能。走私问题不但需要两地更密切的配合而且应尽快出台相关保障措施。

总之,《安排》中的零关税制度将从不同程度、不同方面影响着粤港两地的经济,将给香港和内地带来无限的机遇和挑战。两地应当在实现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繁荣下先易后难利用《安排》逐步推动经济的发展。香港是要借助作为第一个享受零关税进入内地市场的单独关税区经济体的地位,提高产品的品牌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吸引更多的海外公司到香港经营业务,与香港企业联手开拓庞大而充满活力的内地市场,现在距内地承诺世贸组织全面开放市场还有 3 年左右时间,香港企业处于相当有利的地位,一定要把握住机会实现制造业的升级和转型。广东也因凭借毗邻香港这样的地理优势受益于《安排》的零关税制度实施。与此同时,我们还应该看到《安排》的零关税制度在实行过程中预期存在的各种问题。这需要在前瞻性的互动商讨中逐步弥补具体运作过程的漏洞,以保证制度的切实有效的施行。

(责任编辑:郭天武)

联汇制存废的博弈分析

朱科冲

[摘要] 香港自 1983 年采用“联系汇率”二十年来,有关“联系汇率”的利弊存废之争一直未断。本文从博弈论角度分析联汇制的利弊,认为,坚持联系汇率有一定的成本,但是联系汇率起到了稳定港元、稳定香港经济的作用;因此从目前香港政治经济全局和持续发展,以及目前的国际经济形势来看,联系汇率应坚持,这将有利于香港经济的复苏和发展。而更重要的是她简单明了,便于政府操控,所以,在找到更好的汇率安排之前,政府必然会坚持联汇制。

[关键词] 联系汇率 货币政策 博弈论

一、货币政策比较分析

当代国际金融理论认为,一个国家的货币政策只能从以下三个目标中选择一个:稳定汇率,稳定物价,或稳定经济周期。而不可能同时有效地达到其中两个或三个目标。比如说,选择稳定物价,就不可能同时也找到稳定汇率或稳定经济周期的货币政策。而香港选择联系汇率制这种特殊的固定汇率制度,无疑是选择了稳定汇率这一目标。下面我们先来看看选择稳定汇率这一目标是否正确。

我们假定现在政府面临三种决策:稳定经济周期,稳定物价,稳定汇率。我们看看经济人会有什么反应,再看看市场效果会怎么样。

首先,看看稳定经济周期这一目标是否适合

香港。先看其给特区政府带来的困难。其实,经济周期本身就是一个难以界定的概念,而且涉及到大量的持续发生的、大幅变动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国家(或地区)产业政策、实际国民收入增长、失业率、人口结构、资本使用状况、物价水平等。这些变量相互作用,既是宏观经济波动产生的根源,又是反映经济波动的变量,因此极为复杂,很难把握。以国家(地区)产业政策为例而言,由于回归前港英夕阳政府不顾香港前途^①,忽视高科技和信息产业的发展,使香港在这些新兴工业的发展落后于韩国、台湾和新加坡^②。特区政府成立后,才注意到这一点,开始

^① 另一说法是香港政府一直奉行自由主义经济政策,对经济不加干预。但当今的主流经济学一般认为,对某些新兴行业,特别是信息产业这种固定成本较高且存在较长期规模递增的行业,政府应该予以扶持。

^② 饶余庆:《亚洲金融危机与香港》P156,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2000。

重视高科技、信息产业和其他新兴工业,并筹建数码港、中药港等。特区政府的产业政策无疑是正确的,但是,港英政府这一在产业政策上的败笔,无疑是造成香港如今制造业青黄不接、产业空洞化、经济转型困难的罪魁祸首。而此时,尽管特区政府已经认识到了这一点,但要追上先行一步的韩国、台湾、新加坡,即使有非常良好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也是非常困难的。再者,高度外向型的香港经济,即使本地经济能够比较平稳地运行,也难以避免“9·11”、阿富汗战争、伊拉克战争、国际油价上涨等等引起的世界经济波动。何况,稳定经济周期这一目标的实现,一般意味着政府须采用调节货币供应量的手段。而这也是信奉自由市场经济的香港人所相当忌讳的——政府可能以发行货币来稳定经济周期,也可能以发行货币来弥补其财政危机;可能通过政府干预促进经济复苏、繁荣,也可能因政府干预而导致经济衰退。不必说经济平稳运行的时候,即使是在97金融危机那种非常时刻,金管局采取紧急措施打击投机资金,也招致香港各界众多批评。以上说明,经济周期是一个复杂的模糊的经济学概念,影响她的变量非常多,这些变量之间又相互作用,使现实中问题更加复杂;货币政策只是影响她的一个变量,政府很难通过灵活运用货币政策达到稳定经济周期的预期目标。

同时,让我们分析一下理性经济人的策略。当政府以稳定经济周期为目标时,必定在经济高涨时期收缩银根、减少财政支出,以防止经济过热;相反,在经济低迷时,放松银根,增加财政支出,使经济走出低谷。而经济高涨或低迷是政府的一种判断,此时,经济人就要考虑政府的立场,注意政府政策的动态,揣摩政府官员谈话、会议的内涵等等。这就造成了经济人过分依赖政

府宏观调控政策,也容易产生寻租现象——因为,谁先得到政府政策的“内幕消息”,谁就有可能在激烈的竞争中获胜。但崇尚自由市场经济的港人显然是难以接受这一结果的,比如“梁锦松买车事件”,就反映了港人这种强烈的反感情绪。别说操控起来极其困难,即使可以操作,得到结果也非港人所爱,显然,稳定经济周期不是一个好选择。

其次,让我们看看稳定物价这一目标是否适合香港。这里所说的稳定物价,也就是稳定货币的购买力,这是一个很吸引人的目标。因为一旦货币的购买力可以稳定下来,就减少了人们交易的不确定性,理性的经济人就可以准确预期未来的货币价值和商品相对价格的变化,从而做出理性的经济决策。然而,这一目标同样不幸的不能在香港实现——其实不仅难以在香港实现,在其它任何国家都难以实现。众所周知,香港是一个典型的小型经济体,其人均产值虽居世界前茅,但总产值相比于美国、日本、德国等无疑属于小型经济体。而且香港是一个高度开放的经济体,本身缺乏资源,对外资、外贸的依存度极高,其有形贸易相当于本地生产总值(GDP)的280%^①。这种经济特征,导致区外通货膨胀很容易通过贸易部门利润率上升引起的资本收缩,或通过消费品价格上升引起的区内工资水平上升传入香港;同理,区外通货紧缩也会以相同的机制传入香港。这种情况下,由于政府只能影响非贸易商品的价格水平,这样,这样政府试图实现稳定物价这一货币政策目标的政策力度就必须非常大(因为非贸易部门占本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低),这就会使得非贸易部门承担大部分的调整成

^① 任志刚:《通缩:宏观经济层面的对策》,载《香港经济年鉴2003》。

本；从而造成对整个经济的冲击。贸易部门所占比重越大，冲击也就越大。由此看来，对于贸易部门占极大比重的香港经济来说，稳定物价显然也不是货币政策的一个理想的目标。

最后，让我们看看稳定汇率的效果。当实行稳定汇率的政策时，人们可以较为准确地预期外币价格，从而为商界营造一个稳定的环境。市场是多变的，是充满风险的，汇率变动只是其中一个因素，但是，当我们实行联系汇率之后，起码可以把汇率的不确定性消除，商人们至少可以少考虑一个不确定因素，这样，对一个外贸占本地生产总值很大份额的经济体来说，自然是很重要很可取的。

当然，稳定汇率，采用联系汇率制，香港就必须跟随美国的利率，长期来看，这必然是不合理的，因为人家美国的货币政策当然是为自家服务的，没有一个自己的独立的货币政策毕竟不能应付日新月异、变化莫测的经济形势。

二、政府决策博弈分析

我们假定，在经济人与政府的博弈中，经济人的目标是利益最大化，而政府官员的目标是保证其执政地位。无论政府选取哪个目标，采用哪种经济货币政策，经济人都有对策应付，虽然其市场、社会效果可能不一样。但政府官员为便于自己管理，一般倾向于采用较易操控、较为保守的政策，这样起码自己犯错误的机率少一点，自己继续执政的机会就大一点。正如董建华先生在被问到是否会取消联系汇率制度时，明确表示在他的任期内，不会取消实行了 18 年的联系汇率制度。他说^①：“世界每天都在变化，做负责人要看着这些变化。联系汇率有很多好处，亦有很多坏

处。如果今天无联系汇率，我也不会实行联系汇率，但是如果有，我也不会取消它”。从表 1 可知，稳定汇率自然就成了香港政府的首选。

由以上分析可知，从香港经济的目前实际情况出发，其货币政策以稳地汇率为目标，无疑是正确合理的。而从政府与经济人博弈的过程来看，这更成为特区政府的首选。这也许就是香港政府（无论是港英政府还是特区政府）二十年来面对持续的争论而坚持联系汇率的原因。而对于经济人而言，联系汇率也许不是完美无缺的，但在我们还不能提出一个令人信服的更好的汇率机制的时候，能让我们准确预期汇率的她无疑是次优选择。

表一 经济人与政府的博弈

政策目标	稳定经济周期	稳定物价	稳定汇率
特区政府	难以操控，且要为政策的实施效果负责	难以操控，且要为政策的实施效果负责	相对较易操控，且不易犯错误，或者说犯了错误不用自己负责——这是前任政府的责任
经济人	跟踪政府政策	准确预期货币购买力	准确预期汇率
市场效果	易产生寻租	造成行业间不平衡，冲击非贸易行业	利率随美元浮动，丧失独立货币政策

三、结语：联汇制的成本和前途

虽然经过各方的博弈，联汇制暂时保留了下来，但不可否认，坚持联系汇率也让特区政府、香港经济付出了很高的成本，而且，在经济转型

^① 来源：人民网 2002 年 7 月 03 日。

与通货紧缩^①、负资产问题并存的今天，其成本尤其让人觉得沉重。因此，二十年来不但主张废除联系汇率的人士对联汇制的缺点“深恶痛绝”，连主张保留联汇制的人士也从不讳言其缺点。

目前，人们批评较多的缺点主要包括：

1. 联系汇率制导致香港通缩严重，妨碍了香港经济的复苏与发展；

2. 联系汇率使香港的利率实际上由美国利率决定，使香港不能实施独立的适合本港的货币政策；

3. 港元与美元挂钩会使香港经济对美国经济的依存度增大，使香港经济难免随着美国经济一起波动。

因此，主张废除联系汇率的人士多数认为^②，只要废除联汇制，就能缓解通缩，调整香港偏高的工资和物价水平，提高香港的相对竞争力。并且可以拥有自己的货币政策，不必再追寻美国的利率政策，导致在香港经济不景气的时候反而不得不加息。

但是，我们必须全面地看待这一问题。首先，关于通货紧缩，我们必须看到，联系汇率只是通缩传入的渠道，而非通缩的起因。如上所述，香港贸易部门在国民总产值中的重要地位决定了香港很难避免区外经济体波动的干扰，而且，香港也不能采取稳定物价的货币政策，因为稳定物价的成本多由非贸易部门承担，这对非贸易部门来说是很不公平的。其次，联系汇率制使香港不能采取独立的货币政策，这也是在所难免的，因为我们采取了稳地汇率的政策，根据国际经济学原理，我们只能在汇率、利率和货币供应量三者之间选取一个目标^③（林江，1995）。正如美国可以采取独立的利率政策却只能任由其汇率波动一样，我们采取了稳定汇率的政策就不能奢望鱼与熊掌

兼得而同时控制利率。其三，与美元挂钩的确增大了香港经济对美国经济的依存度。但正如前财政司司长梁锦松所比喻的^④：“香港是个小地方，有如怒海中随波颠簸的舢板，波涛逾汹涌，舢板逾难把持。遇上滔天巨浪压顶而来，舢板随时会沉没。为安全起见，舢板要找个依靠，最好是可以抵挡狂风暴雨的航空母舰……”以美国的经济实力以及香港经济同美国的紧密联系，美国的确有资格做这艘航母。但有些香港和内地的工商及学术界人士也提出随着中国大陆的崛起，香港可以考虑同人民币挂钩，甚至香港与内地统一货币，对此，本文将在下面做一分析。

以上是从理论上的大体分析，从现实看，联系汇率在历史上为稳定香港的经济做出了贡献；而在今天，面对香港连续 6 年来的经济低迷，我们在采取改革措施的时候就应谨慎从事。考虑这一问题要从香港经济的大局出发，从香港广大居民的福祉出发。

自从 2001 年香港经济再一次出现负增长以来，香港本地生产总值（GDP）增长率都在低位徘徊，好不容易从 2002 年第二季度恢复正增长，2003 年春天又遭遇“SARS”冲击，使 2003 年第二季度 GDP 增长率再一次出现负增长。而最新统计资料显示，2003 年下半年情况有所好转，第三季度 GDP 有了 4% 的增长；第四季度 GDP 有 5% 的增长。这种情况下，香港居民对汇率制度的变化是敏感的，稍不小心就会造成信心危机，使港人的努力、中央的“大礼”前功尽弃。此时此刻，特区政府的审慎态度对于稳定香港经济和港元币

① 2004 年 1、2、3 月香港消费物价指数分别同比下降 1.5%、2.0%、2.1%（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网站数据），可见，通货紧缩仍未解除。

② 参看《香港经济年鉴 2003》p122。

③ 参阅《过渡时期香港的金融管理》林江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

④ 参阅《香港经济年鉴 2001》P143。

值是非常重要的,也是稳定本港居民和外国投资者的必要措施。

有人认为浮动汇率才是世界大势,问题是,那些采取浮动汇率的国家,大多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一是经济总量很大、人口较多、国内市场很大,这样,实行自己的经济政策才能底气十足;二是资本市场比较完善,金融监管机制比较成熟,完全有实力抵御外界冲击。显然,香港目前还不具备这些条件。

不过,如前所述,由于中国日益增强的经济实力和金融辐射力,目前,人民币已有“亚洲化”的趋势。随着中国大陆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和 WTO 协议的逐步落实,中国大陆的金融体制改革势必进一步推进,人民币可自由兑换相信也不再遥远。而大陆与香港的经济联系,历来就密不可分。随着《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的签订、泛珠三角经济圈的提出,则更进一步加强了这一紧密关系。在这一大背景下,香港以大陆为其广阔的经济腹地,将港币同人民币挂钩,构造新的“中元^①”(徐滇庆,2002)或“华元^②”区(孙茂辉,2003),一起实现国际化,也是很有希望的。

综上所述,实行联系汇率虽然带来了不少问题,但仍是目前香港的明智选择。所以,我们要认真检讨,重视研究,不断总结经验教训;还要不断创新,在坚持采用联系汇率的同时,使联系汇率制度能得到不断的完善和合理化,并积极探讨港元国际化的其他途径。这样才能为香港经济的复苏和发展创造一个持久稳定的货币环境。

参考文献:

1. 陈丽君主编,《内地金融发展与香港金融》,广东人民出版社,2001。
2. 陈丽君,李景睿:《香港联系汇率制度的作用与维

持联系汇率的对策》,《当代港澳》2003 第 2 期。

3. 孙茂辉:《内地港澳货币一体化与东亚区域货币合作》,载《当代港澳》2003 第二期。
4. 保罗·克鲁格曼:《汇率的不稳定性》,张兆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5. David M. Kreps, “Game Theory and Economic Modeli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6. 饶余庆:《亚洲金融危机与香港》,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2000。
7. 林江:《过渡时期香港的金融管理》,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
8. 菲利普·科特勒(美),《国家营销》(中文版),俞利军译,华夏出版社,2001。
9. 粤海金融控股研究部:《联系汇率保卫战》,青文书屋,1999。
10. 徐志刚,钱钢:《香港金融制度与经济》,上海三联书店,2000。
11. 任志刚:《通缩:宏观经济层面的对策》,载《香港经济年鉴 2003》。
12. 刘志强,沙振林:《九十年代香港金融改革与发展》,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1997。
13. 《香港经济年鉴》2000,2001,2002,2003。
14. 《香港货币银行用语汇编》香港金融管理局,1999。

(责任编辑:陈丽君)

① 参阅:徐滇庆:《中元与大中华经济圈》,中评网, www.china-review.com

② 参阅:孙茂辉:《内地港澳货币一体化与东亚区域货币合作》,载《当代港澳》2003 第二期。

珠江三角洲

区域经济发展实践的再认识

周运源

【摘 要】 本文通过考察珠江三角洲改革开放以来建设与发展的实际,认为区域经济发展中坚持科学发展观,是实现珠江三角洲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的巨大推动力。

【关键词】 珠三角 经济区 发展观

据资料显示,包括 9 个地区 14 个县(市)拥有 4.17 万平方公里土地和 2337 万人口(2002 年底户籍人口统计数字)的珠江三角洲,2002 年实现的 GDP 达到 9536.39 亿元,占全国的 9.32%,占广东省的 81.67%。可见,珠江三角洲地区仅以占全国 0.43% 的土地和 1.8% 的人口,实现了占全国 GDP 总量的 9.32% 的绩效,再次创造了举世瞩目的“珠三角”奇迹。

一、珠三角区域经济的快速增长凸显出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

事实上,改革开放以来,珠江三角洲的经济社会得到迅速的发展,尤其是近五年来,珠江三角洲作为与长江三角洲共同发展的“成长三角洲”,作为广东综合改革省份的特殊试验区,经济

社会得到全面的发展,其经济增长速度以年均 2 位数的经济增长率,高居全国的前列。2002 年珠江三角洲的国内生产总值,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实际利用外资、区内财政收入和城乡居民储蓄存款等主要经济指标均比上年增长 12% 以上。其中 2002 年珠江三角洲地区实现的 GDP 达到 9536.39 亿元,占全国当年 GDP 总量的 9.32%,人均 GDP 达到 40810 元。

再从经济增长速度上考察,据统计分析,1980 年至 2001 年、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的年均增长速度高达 16.7%,这指标不仅高于同时期广东省的平均水平的 13.7%,也大大高于同时期全国平均水平的 9.5%。在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内经济增长最快的是深圳、珠海和广东的“四小虎”(顺德、东莞、中山和南海),其中深圳的增长率超过 20%。

此外,每年一度的高新技术产品交流会以及高新技术的迅速发展,也表明了珠江三角洲瞄准

当代高新技术发展的前沿,提高科技竞争力的前景所在。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珠江三角洲地区由于成本上升,用地趋紧,劳动用工的素质要求愈来愈高,因此地区的产业调整、升级显得十分重要。现在珠江三角洲地区集中了国家级的高新技术开发区 6 个,省级的经及地市级的高新技术开发区一批,成为全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最快的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带的“集群经济”现象十分突出,深圳、东莞等地已形成 IT 高科技企业密集地区,东莞电子产品足以影响全球电子产品市场的变动。仅 2002 年珠江三角洲地区实现的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达到 2644 亿元,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达到 162 亿美元,已占全国总出口量的 47.9%。此外,珠江三角洲地区生产电话单机已占到全国的近八成,数字程控交换机、传真机、打印机的产量占全国的 50%,大规模半导体集成电路、激光视盘机的产量也占全国的 30%,微型电子计算机、移动电话的容量也占到全国生产量的 20%。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研究部 2002 年发布的资料显示,2001 年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经综合竞争力指数已经达到 72.76,仅次于长江三角洲的 73.26。

由此可见,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的长足发展,正是这一地区人民群众开拓进取、努力拼搏,贯彻落实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经济进步第一要素的体现。

二、珠三角地区的城市发展能力的增强和人民生活水平的大幅度提高,是区域经济发展中以人为本的佐证

据《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2001 - 2002》首次公

布的我国城市发展能力的结果,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中心城市广州和深圳分别位居中国城市 50 强中的第 3 位和第 4 位,仅次于北京和上海、这说明了珠三角地区中心城市强劲发展态势。车程 30 分钟广州范围,1 小时珠三角地区经济圈的现代化交通网络已有雏形,无疑大大提高珠江三角洲地区城市集散发展功能。随着进一步加快发展的 300 个中心镇的建设,使广东特别是珠江三角洲的城市发展功能不断完善,城镇的规模和数量得到增加和扩张,据资料显示,广东中小城镇人口的比重已超过了农村人口,城镇人口的数量已占了总人口的 55% 之多。预计到“十五”期末,整个珠三角地区将有若干个百万人以上的特大城市和一批 50 万人以上的大城市,广东全省的城市化水平可望达到 40% 以上,而其中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城市化水平将达到 60%。2003 年初召开的广东建设工作会议,提出在年内修订珠江三角洲城市群的发展规划,以加强珠三角地区内部的协调,促进该地区城市功能的提高和城市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随着珠三角地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逐步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如本地区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 2002 年达到 10415 元,这是改革开放以来首次突破万元大关,显示城镇居民生活水平的实质性提高。据广东统计年鉴 2003 年的统计,2002 年珠江三角洲的城乡居民的年末储蓄存款余额已达到 9240.16 亿元,按年底人口数则平均每人的存款额达到 3.91 万元。此外,再从降低失业率和提高再就业率的情况考察,以珠江三角洲为主体的广东经过 5 年的艰苦努力创下了 2002 年失业率仅为 3%,而再就业率为 69% 的两个全国纪录,这是贯彻“三个代表”中,千方百计为人民谋福利为根本宗旨的突出体现,也是广东(珠江三角洲)为全国提供的又一个成功

的范例。

与此同时,珠江三角洲地区的文化科教事业也得到长足的发展。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珠三角人根据本地地区的实际,率先提出了“文化搭台、经济唱戏”促进经济文化科教发展的新思路,尔后又提出了科教兴粤、科教兴区的发展目标,使文化科教事业迈上新世纪发展的快车道。广东省 95% 高等院校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地区,2002 年底在校学生数已达到 48.93 万人,2003 年 9 月的统计,广东高等教育的毛入学率已达到 17%。而举世瞩目的广州大学城(集中了 10 所著名高校,要求 2004 年 9 月新生入城)就设在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中心区番禺琶洲。科教兴粤的丰硕成果,必将继续促进和劳动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社会在新世纪的全面、快速发展。

三、珠三角率先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与时俱进是坚持科学发展观的反映

经过 20 多年改革开放春风的沐浴,珠三角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的日益领悟到,中国共产党代表广大人民群众,注意革命政党在领导人民从事建设的过程中,必须把握新时代对共产党人的要求,必须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必须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坚持科学发展观指导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这样,党作为执政党,才能领导人民始终走在时代的前列,才能使人民的事业,党的事业和国家的事业兴旺发达。因此,珠三角人从一开始就以“敢冒、敢闯”的大无畏精神,在全国领先试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相关要素的培育,包括在全国率先进行价格体制改革,由市场调节商品价格,改革劳动用工制度,人事

制度、住房制度等,正名资本的定义推动招商引资。众所周知、我国第一宗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就是在珠三角的深圳港口工业区建立起来的,尔后大批“三来一补”和“三资企业”在国内得到建立和发展,成为我国利用外资的主要资本源。而打破固定工制度第一个实行合同制用工的也是在珠三角的珠海特区。珠三角范围的经济特区在改革开放中曾创下了许多的全国第一,成为我国试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先行点、排头兵。对于近年来争论较多非公有经济的问题,珠三角人发扬当年敢冒敢闯精神,率先给非公有经济正名,并在实践中持续发展和壮大非公有经济。截止 2002 年 11 月广东已有民营企业 25 万户,其中绝大多数集中在珠三角地区,而且民营科技企业得到大发展,据资料显示,从 1992 年到 2001 年广东的民营科技企业的各项指标以年均 30-50% 的速度增长,2000 年包括珠三角在内的广东省的非公有制的工业企业创造的工业增加值,已占到广东全省工业增加值的 42.89% 之多,充分证明非公有经济的实践,为我党在 16 大作出扶持发展壮大非公有经济的正确决策,提供了十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根据。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在 2002 年底所做的一项研究成果表明,广东特别是珠江三角洲地区市场化的程度为全国最高。

多年来,珠江三角洲在全面实施广东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外向带动的战略中卓有成效,这体现出珠三角人立足全球、放眼世界、企业要做强生意要做大区域经济一体化、国际化思想的体现。2001 年珠江三角洲地区的进也口贸易总额达到 1765 亿美元,占到全国的 40% 之多。进出口中有 3 成来自珠江三角洲地区,这一地区的出口依存度已达到 84.8%,高于中国境内其他的经济发达地区。再从我国利用外资的效绩来考察,珠江三角洲的态势仍然强劲。20 世纪 80 年代,港澳资

本以“三来一补”、“三资”形式率先进入珠江三角洲地区，成为我国改革开放后的第一次利用外资的高潮。到 90 年代初、中期，以 IT 产业为主的台资大量进入东莞等珠江三角洲地区，形成我国引进外资的第 2 次高潮，到 2002 年末期到 2003 年初，以日资和欧洲、美国资本为背景的国际大公司又纷至踏来，形成我国对外开放以来的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第三次引进外资的高潮。截止 2002 年 9 月，珠江三角洲地区已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已达到 9 万多家，仅 2002 年实际利用外资 150.21 亿美元，占全国总量的 31.8%。据中国外商投资协会评出的 2001 年度全国外商投资十家高出口创汇的企业中、广东占了一半，又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这充分表明珠江三角洲地区仍然是我国新世纪拓展外向型经济的“领头羊”。我国加入 WTO 以后，更大程度激发境外投资者对中国的投资热情，外资纷纷看好并投资中国内地，而珠江三角洲地区日益成熟的旅游、高贸、房地产、金融、保险、证券等市场，成为投资者倾向的目标。2003 年 6 月底，温家宝总理亲赴香港签署内地香港更紧密的经贸关系安排（CEPA），内地与澳门更紧密的经贸关系安排在同年的 10 月 17 日由国家副主席曾庆红亲赴澳门主持签署，这对于进一步形成和完善内地和港澳互补互利的优势，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中国的整体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和作用。在这样的格局下，为更有

利于中国走向世界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的竞争和发展中。前些年珠江三角洲地区和港澳地区的有识之士，明智地提出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一国两制”，应当建立包括香港澳门在内的大珠江三角洲经济圈（有的称大珠江三角洲自由贸易区），认为欧盟的成员国家处于不同种族，不同文化，都可以通过协商形成一致对外互补互利的区域经济集团，而我们内地和港澳地区（甚至包括台湾在内）本是同根生，完全有理由要联合起来，做强做大逐步实现大珠江三角洲区域经济一体化，共谋中华民族兴旺发达屹立于世界发达国家之林的利益，正是这些开放、发展、进步的思想影响，使共建大珠江三角洲经济圈（区）的呼声日高，这是时代进步发展的要求，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先进思想引导开放改革实践的心声。在坚持“一国两制”条件下实施的大珠江三角洲经济圈（区），包括以香港、广州和深圳为中心，辐射周边地区，形成可以与境内外区域经济相竞争的大珠江三角洲城市群，带动大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圈）的发展，届时，这个包括港澳在内的大珠江三角洲经济（圈）区，将拥有中国 20% 以上的 GDP 总量和占有 60% 左右的实际利用外总额和出口量，成为名副其实的具有世界重量级的“成长大三角”。

（责任编辑：陈丽君）

地区产业集群竞争优势及 可持续性分析

——以东莞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为例

朱立先

[摘 要] 产业集群理论是近来经济学研究的热点之一,产业集群对于提高地区竞争力、促进创新以及产业结构升级及其可持续性研究有着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本文以东莞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为例,通过对东莞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的相关研究得出对于产业集群竞争优势一般适用的普遍结论。

[关键词] 地区产业 竞争 优势比较

一、理论背景

产业集群是指某一产业内相互联系的企业和机构在空间地理位置上的大量聚集。集群包括一批对竞争起重要作用的、相互联系的产业和其他实体,纵向有产业的原料、生产、销售渠道及客户,横向有生产企业、研发机构、教育培训机构等等。

现在通常从三个角度来研究产业集群,分别是外部经济、制度和竞争优势。

马歇尔(Alfred Marshall)是研究产业集群现象的第一人。马歇尔(1920)把规模经济划分为内部规模经济和外部规模经济。内部规模经济指单个企业内部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带来的平均成本递减的现象,它往往与单个企业的规模、劳动生产率有关。而外部规模经济是指随着单个企业所在行业的发展壮大,产业越来越成熟,企业

发展的成本将随着产业整体规模的扩大而递减,这种规模经济同产业的地区集中性有很大关系。他进而指出,内部规模经济很重要,也容易被企业家认识并加以利用;外部规模经济同样重要,随着产业发展而在某地区集中,将会出现共享的劳动力市场、专业性服务行业如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的发展以及随着劳动力流动而带来的技术扩散,这更加深化了外部规模经济。

韦伯(Alfred Weber)用工业区位理论解释了产业集群现象。韦伯工业区位理论的核心在于选择工业区位要以降低成本为目标,而影响成本的两大因素一是区位二是集聚即产业集群(韦伯,1909,1914)。区位取决于工资和运输成本的净效益,而集聚则取决于四个因素:第一是技术设备的发展。技术设备的专业化要求具备不同专业化设备的企业地区集中;第二是劳动力市场,它的组织化、专业化促进了产业的地区聚集;第三是

市场化,大规模的买进和卖出减少了中间环节的流通;第四是地区集中引起相关辅助性行业的发展如公路、水、电等实现规模经济后可以减少企业日常的经常性开支。

威廉姆森 (Oliver Williamson, 1975) 从产业组织角度指出,不确定性、交易频率和资产专用性是决定经济活动组织结构的三个关键性因素。当这三者均处于较低水平时,市场是有效的调节手段;当这三者处于较高水平时,企业将会是较好的选择;当三者处于中间水平时,市场自动调节和公司强制调节将会同时发生作用而形成一种中间组织形态,兼具市场的灵活性和企业的有效性。

波特 (M. E. Porter, 1998) 从竞争优势的角度研究了产业集群。在波特看来,企业集群是集中在特定区域的、在业务上相互联系的一群企业及相关机构,包括提供零部件等上游的中间商,下游的渠道与顾客,提供互补产品的制造商,以及具有相关技能、技术或共同投入的属于其它产业的企业。此外,还包括政府或非政府机构。他从组织变革,价值链,经济效率和柔性方面所创造的竞争优势角度重新审视企业集群的形成机理和价值,他把企业集群理论推向了新的高峰。

二、产业集群竞争优势及影响集群竞争优势的因素

从以上理论回顾可以发现,经济学家们从不同的角度出发,给出了多种产业集群形成原因的解释。或许经济学家们对于产业集群形成的各种原因的重要性存在分歧,但是已经基本形成共识的是,相对于单个企业来说,产业集群的存在是具有竞争优势的。这些竞争优势包括:

(一) 外部经济效应

集群内部存在这种多企业,这些企业实行高度的专业化分工,集群外的企业进入集群时,能

够享受到集群的运输、交通、通讯等方面的便利,这也是单个的企业之所以要进入集群的动因所在。同时,单个企业进入集群也给集群中的其他企业带来了更专业的产品、服务,细化了产业链,这样有利于最大限度地进行专业化生产以实现集群整体的规模经济。一般来说,企业进入集群,既是寻求外部经济而来,同时又实现了集群的规模经济。

(二) 交易成本的节约

随着产业组织理论的发展和企业经济活动的深入,交易成本对企业的经济活动影响增大,包括运输成本、搜寻信息成本以及合约的谈判与执行成本。集群内企业地理邻近,地理上的毗邻和长期的商业合作关系能建立信誉机制和相互依赖关系从而大大减少机会主义行为。同时集群地区内拥有专业化的人才库,能够低代价地吸引合适的人才来工作,这样减少了雇用专业人才方面的搜寻成本。同时集群内大量的专业信息、人才关系及社区联系网络使信息流动加快,通畅的上下游关系可以节省运输成本和库存成本。因此,集群内企业之间保持一种充满活力和灵活性的正式与非正式关系,构成了一种柔性生产综合体。在一个环境快速变化的动态竞争环境里,这种安排相对于刚性化与缺乏弹性的垂直一体化安排、远距离企业战略联盟安排,更有效率。

(三) 学习与创新效应

企业集群是培育企业学习与创新能力的温床。企业彼此接近,同类的企业中竞争压力增大,为了使自己的企业生存下去,创新成为企业自觉的行为。不甘落后的自尊需要,当地高级顾客的需求,迫使企业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组织管理创新。同时由于位置相邻,人员的交流、流动加速了知识在企业间传播的速度,一家企业的知识创新很容易外溢到区内的其他企业。对于难以编码化和远距离传递的缄默知识,地理接近更为重要。此外,企业集群也刺激了企业家才能的培养和新企

业的不断诞生。

三、案例分析：东莞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渐趋成熟，世界 IT 制造业的成熟生产过程开始逐渐向发达国家以外转移，这其中梯度出现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 IT 制造业从美国转移到台湾、韩国、新加坡和香港等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这次转移明显提升了这些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 IT 产业竞争力，特别是台湾成为全球 IT 制造业生产中心。第二个阶段是九十年代以来，全球 IT 制造业向中国大陆转移，广东东莞就是此次向中国大陆转移的第一站。

东莞位于珠江三角洲广州、深圳、香港“经济走廊”的中点，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与香港、台湾的相似的文化氛围使得东莞成为国际 IT 产业向大陆转移的前哨。十几年来，东莞的台资电脑及周边产品制造商，秉承了原来在台湾时的“专业化分工，群聚式配套”的生产模式。一方面，是为数不少的财力微薄小厂首先不堪本土成本高涨的压力转移到了东莞，其后，一些大厂亦跟随他们的配套群落户东莞；另一方面，是个别台资大厂落户东莞后，围绕这个大厂做配套的众多小厂相继进驻东莞。与此同时，世界大型跨国电子电器公司如芬兰的诺基亚、韩国的三星、日本的日立和索尼、荷兰的飞利浦、香港的伟易达等跨国公司在东莞也创办规模可观的电子电器制造中心，这些大跨国公司落户东莞，更进一步带动了为其作零部件配套的台资大、中、小企业跟进。东莞亦因此拥有了发展电脑及周边产品行业的明显配套优势。目前全东莞约有 1900 多家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企业，2002 年产值超过 1100 亿元，在规模以上工业中，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工业产值增长

41.9%，占 37.2%，位居各行业之首。东莞的电子信息产业已经形成完整的产业链，电子信息产品从生产到组装基本上都可以在本地完成。比如 PC 生产，目前除了 CPU 以外，95% 的零件在东莞本地就可以配齐，这样大大节省了中间环节的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东莞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的成功发展主要得益于以下竞争优势：

（一）区位优势

东莞毗邻香港，能够充分利用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贸易中心和世界航运中心的贸易、结算、融资平台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服务。事实上，早期东莞不少台资就是借道香港进入东莞的。

（二）低成本优势

众所周知，东莞的土地及劳动力成本远远低于香港和台湾，但是生产劳动的熟练程度却差别不大。

（三）市场经济的制度优势

与大陆其它地方相比，东莞市场经济发展发育充分。而东莞当地台商协会力量强大，在外资驱动下，令东莞发展出口加工贸易型产业优势显著。

（四）民间资金雄厚的辅助优势

经济实力雄厚，藏富于民，这亦是东莞与大陆大多数地区相比所具有的明显优势。较好地完成资本原始积累，有利于中小企业的发育与成长，有利于中小配套企业群的成长，有利于基础设施的改善。

但是任何一个地区的产业集群的优势都是动态的，随着发展的深入，地区产业集群的竞争优势有可能弱化甚至丧失。竞争优势的丧失意味着产业集群地区的发展遇到了可持续性的挑战。至少从目前来看，东莞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存在以下隐患：

1. 外资内销带来的挑战。随着中国大陆加入世贸组织，中国广阔的国内市场吸引了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来华投资办厂。与八九十年代外资来

华直接投资不同的是,九十年代后期至今,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不仅仅把中国作为他们廉价的生产基地,而更是谋求开发广大中国内地市场的。为了开拓大陆市场,市场辐射广阔的长江三角洲地区正日益成为外资特别是跨国公司在大陆投资布局的战略重点。2000 年中之后,以集成电路、笔记本电脑、液晶显示器、手机为主力的外资特别是台资电子信息产业,迅速在以上海及周边的苏南、浙东集聚。虽然形成中的“长三角集群”,在产出规模上和零部件配套率上仍较“东莞集群”有所逊色,但是“长三角集群”展现了广阔的发展前景。因此,在投资布局上,外来直接投资产业资本将更多的注意力聚焦在以上海为龙头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对“东莞集群”的产业升级与进一步发展不利。

2. 缺乏本土大企业作为集群核心的风险。“东莞集群”的 1900 多家中,中小企业占绝大多数,他们在为外商投资的主导企业专业化生产一些科技含量不高的零部件,集群中核心的主导企业均为外资企业。这样的后果很明显,一旦这些主导的外资企业迁走,大量的小企业将面临生存危机,集群也可能随之弱化甚至消亡。明显的例子是,2000 年以后,台商掀起了到长江三角洲投资得热潮,其中不少企业是为了给联想、北大方正等品牌电脑整机做配套而做出的地区布局的调整。缺乏以创新为主导的本土大企业亦会造成产业集群创新力不足,生命周期脆弱。

3. “松脚型”产业模式的风险。“东莞集群”一方面是大陆首个上规模的国际制造产业集群,其生产特征明显,即订单、研发、销售在外,生产在内。这种生产方式在集群初期利于集群的形成,降低了本地企业加入生产协作圈的门槛,但同时使得东莞与国际产业体系的联系严重依赖台商和港商作纽带,无论是作为核心的大企业或在周围配套的中小企业均是外资主导的,这样一种“松脚型”集群本地根扎得不深,企业容易发生区

位转移。同时,在这种成熟的生产分工体系中,东莞被相对固定在产业链条的最底端,主导的企业并不需要东莞本地来作尖端研发,致使东莞本地科技创新力量不足,研发落后,缺乏核心技术。

4. 软环境落后。经济发展的硬环境包括生产设备、设施等,这些通过外商直接投资已经基本解决。当前东莞产业集群进一步发展面临的困难在于软环境落后,包括制度、法律环境、生活人居环境等。尽管东莞地方政府已经改善了很多,但是政府政策不透明,法律不健全一直是外商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相比较于长江三角洲城市而言,东莞城市建设比较滞后,很多人对东莞最初的印象就是交通混乱,而舒适的人居环境等等对于吸引人才、资金等长期落户来说无疑是很重要的因素。

在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以后,东莞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的发展到了关键的时候,单靠企业自身无法实现产业结构的升级和持续发展,政府的作用凸现出来。政府要在清除认识到目前存在问题的条件下在相应阻碍产业集群发展的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以实现地区产业集群的可持续发展。

四、结 论

东莞的问题对于其他地方的产业集群也具有普遍意义。地区产业集群的形成,既有潜在经济规律的作用,又需要集群地方政府的适当支持与引导,在市场自身与政府引导而这种实现动态的平衡。地区产业集群竞争优势的动态化要求集群地方适时地改善自己包括产业分工生产和地区环境以实现产业集群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1. 徐康宁,《开放经济中的产业集群与竞争力》,《中国工业经济》,2000 年第 1 期
2. 储小平、李桦,《中小企业集群理论研究述评》,

- 《学术研究》，2002 年第 7 期
3. 李新春,《企业集群成长的资源能力获取与创造》,《学术研究》,2002 年第 7 期
 4. 张仁寿,《深化对“浙江模式”的研究》,《浙江社会科学》,1999 年第 3 期
 5. 姚先国、朱海就,《产业区“灵活”专业化的两种不同模式比较》,《中国工业经济》,2002 年第 6 期
 6. 吴忠培,《对超越企业与市场的企业间合作竞争型准市场组织的研究》,《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01 年第 5 期
 7. 孙天琦,《合作竞争型准市场组织的发展与产业结构的演进》,《经济评论》,2001 年第 4 期
 8. 王询,《论企业与市场间的不同形态》,《经济研究》,1998 年第 7 期
 9. 蔡宁、吴结兵,《企业集群和竞争优势:资源的结构性整合》,《中国工业经济》,2002 年第 7 期
 10. 蔡宁,《协作与竞争行为和企业集群竞争力的关
 - 联机理》,《经济管理》,2002 年第 9 期
 11. 郑胜利,《论我国开展集群研究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当代经济研究》,2002 年第 9 期
 12. 陈剑锋、唐振鹏,《国外产业集群研究综述》,《外国经济与管理》,2002 年第 8 期
 13. 李小建,《经济地理学中的企业网络研究》,《经济地理》,2002 年第 5 期
 14. 迈克尔·波特,《国家竞争优势》,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 年
 15. 仇保兴,《小企业集群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 年
 16. 盖文启,《创新网络——区域经济发展新思路》,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年
 17. 王辑慈,《创新的空间——企业集群与区域发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年

(责任编辑:周多天)

(上接第 40 页)

我们在第一部分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在产业结构升级的过程中,会引起劳动市场暂时性的结构性失业和工资呆滞的现象,并且导致了资源的重新分配。失业和资源的重新分配显然会触及一部分人的既得利益,这也就使得产业结构升级过程中肯定会遇到一定的阻力,有时这个阻力可能会很大,从而使经济的发展缺乏了动力。第二部分中所提到的美国跟日本的例子,也充分说明了这个问题。

而政府在整个产业结构升级过程中所应该做的,就是在充分相信市场的前提下,调和各个利益集团之间的关系,避免矛盾激化,让产业结构升级在尽量小的阻力下顺利进行。具体而言,政府应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努力:

1. 正确引导企业发展方向,为企业发展高技术含量的产业提供便利和指导。
2. 为失业工人提供帮助。在产业结构升级

中,必然伴随着结构性失业,政府必须为这部分工人提供援助,不仅从经济上进行救济,而且要对这些失业工人进行技能培训,以便适应产业结构升级的要求。

3. 为转移出去的产业寻找出路。在将劳动密集型产业对外转移的过程中,政府应该协助这些企业在周边地区寻找良好的投资机会,以便这些企业能顺利地将自己的生产成功的转移出去。

参考文献:

1. J. Peter Neary《开放经济理论与政策调整》国际贸易前沿问题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0 年
2. 肖炼《及时调整保发展》人民日报 2003 年 11 月 20 日 第十三版
3. 张晖明 丁娟《产业结构升级的直接动力》人民日报 2003 年 1 月 16 日 第九版

(责任编辑:周运源)

试论珠江三角洲产业结构的若干问题

陈 宇

〔摘 要〕 在本文中，我们将介绍了在开放经济条件下，产业结构升级的理论基础，然后借鉴欧美日在产业结构升级中的经验和教训，结合珠江三角洲的现状，指出珠江三角洲产业结构升级的发展方向，并明确政府在产业结构升级的过程所扮演的角色。

〔关键词〕 珠江三角洲 产业结构 资本劳动比

一、开放经济下产业结构升级的理论基础

在提出理论时，我们将描述一系列的模型，这些模型经常被用来检验一个开放型的经济怎样从一种均衡状态调整到另一种状态。我们要特别强调指出，这些模型看上去会非常不同，但这里用它们来研究同一个问题，主要是因为这些模型在解决问题时所考虑的时间间隔的不同。我们将

从短期、中期、长期三个时间间隔来分析一个开放经济中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受到外部冲击时，经济内部的调整。这里我们先对短期、中期、长期进行界定。在短期中，只有劳动者一种要素能

够在部门间流动；在中期中，资本和劳动都是可流动的；在长期中，所有要素都是可以流动的，而且资本积累的比率也是作为内生变量来考察的。

（一）短期调整：劳动市场的失衡

这里我们从考虑一个生产两种产品的开放经

济，对于一个外生变量的冲击所作出的最简单的调整开始。

图 1 是对这种变化的影响进行了最普遍的描述。

图 1 中，PP 是一条生产可能性曲线，曲线 II 和 I' I' 表示社会无差异曲线。在发生变化之前，该国在点 A 进行生产，在 G 点进行消费，与此同时，出口商品 Y 的价值量与进口商品 X 的价值量持平。这时商品 Y 的世界价格相对下降，使该国的贸易环境恶化。商品 Y 的生产不受鼓励，生产点从 A 移向 B，同时消费从点 G 移向点 H，转移到了较低的社会无差异曲线 I' I' 上。

上面这个模型忽视了一系列问题，它隐含着的假设是需求模式和各种要素对环境变化的调整是迅速的，但事实并非如此，生产从点 A 向点 B 的移动掩盖了该国经济运行中的许多重大内容。要了解经济运作中更多的具体变化，我们必须对生产的结构和要素市场的组织作一些更加具体的假定。

下面我们来看看劳动市场的短期均衡。我们前面假设了在短期里只有劳动者一种要素能够在部门间流动，根据这个假设，我们可以用图 2 来，说明劳动市场的短期均衡。

在图 2 中，纵轴表示按商品 X 表示的工资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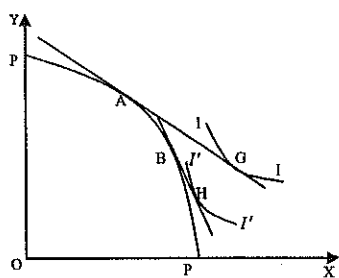


图 1

横轴表示部门 X 和 Y 的劳动人数。曲线 L_X 表示 X 部门中劳动的边际产品价值和 X 部门对劳动的需求；同理，曲线 L_Y 表示 Y 部门中劳动的边际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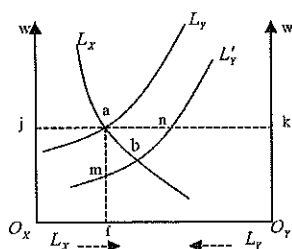


图 2

品价值和 Y 部门对劳动的需求。点 a 表示该国经济中唯一的竞争性均衡，此时 $O_X j$ 表示最初均衡中具有竞争性的市场结清工资率。

现在考察一下商品 Y 的相对价格下降的影响，这里要假设商品 X 和商品 Y 之间是没有相关性的，这意味着商品 Y 的价格变化并不影响曲线 L_X 的位置。商品 Y 价格的下降导致部门对劳动需求向下移动，从 L_Y 到 L'_Y 。这时均衡在点 b 出现，劳动市场均衡的恢复要求以商品 X 表示的工资率有所降低，引导部门 X 扩大其产量和雇佣人数，同时部门 Y 收缩其产量和雇佣人数。

接下来我们考虑该国经济如何由点 a 运行到点 b 的。我们从两个极端的例子入手。

1. 假设两个部门的劳动市场是暂时被分割开的。在这种情况下，部门 X 在短期内是与外部的冲击隔离开的，而部门 Y 的工资按照价格变动的总幅度下降了，从 f_a 到 f_m 。经过一段时间，部门间的工资差距引起劳动从部门 Y 的劳动市场流向部门 X 的劳动市场。于是，两个部门的生产点分别沿着 L_X 和 L'_Y 移动，直到新的均衡在点 b 重新获得。

2. 假设劳动力的流动是无障碍的，但两个部门的工资率会同时下降。一开始，部门 X 与外部的冲击暂时是相分离的，其生产点在 a 处；而部门 Y 的企业家无法继续支付相同的工资，将其雇用水平从 ak 降低到 nk 。an 作为失业因素会逐步降低工资率，而且两个部门会将其各自对劳动的需求向 b 移动。

在现实经济中的调整过程将会是上面两种极端情况相结合的结果，我们可以发现在整个调整

过程中，两个部门会呈现出失业与呆滞工资的结合。

(二) 中期调整：资源的重新配置

在这部分中，我们考察在中期内经济的运行状况。这里我们假设只有劳动这一要素在短期内具有流动性，而另一种要素即资本在这个时期内是缓慢的进行调整的。图 3 是我们根据假设建立的模型。

这个模型的短期均衡由图 3 的上半部分来描述，这与图 2 是完全相同的。图 3 的下半部分是一个埃奇沃思—鲍利箱图，其维标与该国的禀赋相同。箱图的横轴表示劳动，纵轴表示资本。这里注意，契约曲线位于箱图对角线的上方，反映出 X 是资本相对 Y 密集的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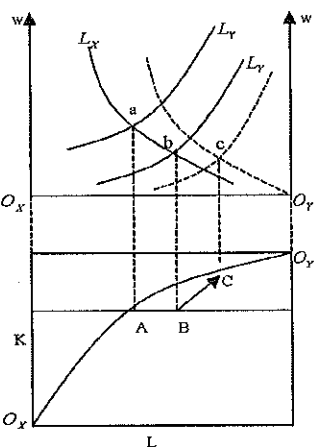


图 3

现在考虑产品 Y 的比价下跌的情况。新的短期均衡由图 3 上半部分的 b 表示。假定从 a 移到 b 是瞬间发生的，这与图 3 下半部分中从 A 到 B 的过程相对应。资本在两个部门之间的配置在短期内被固定住，于是点 B 与点 A 一样处于同一条水平线上。显然，由于它不在契约线上，所以这不是一种新的长期均衡状态。因此，现在就有一个刺激资本从部门 Y 流入部门 X 的因素。

由于资本进行了重新配置，图 3 中上半部分中的两条曲线移向右边，形成新的均衡点 c；在下半部分中，该经济从点 B 移向一个新的均衡点 C。以上分析的结果是，劳动相对密集产品的比较下降导致资本相对密集部门的扩张。

(三) 长期调整：产业结构的变化

上一部分的分析增加了对要素市场进行全面调整的内容，但是仍然假定了劳动市场和资本市场的总供给维持不变的条件。这一点对研究长期

的调整是不适宜的。为了说明经济在长期范围内的调整,我们引用下面这个模型:

假设一个经济体有两种生产要素,劳动和资本,可以获得制造不同产品的技术,这些厂品以固定的价格与其他国家进行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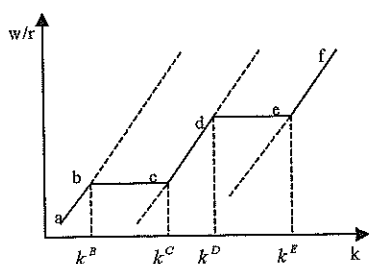


图 4

易。该经济体只能在三种产品上盈利。在国内的工资租金比率 (w/r) 和生产每一种产品的资本密集程度之间的关系由图 4 中的三条曲线 X_1 , X_2 和 X_3 表示,其中部门 1 的资本密集度最低,部门 3 最高。

对于任何一种总体的要素禀赋比率,世界价格将决定一个最优的专业化模式以及图 4 中用实线 abcdef 所表示的各种模式的轨迹。如果该经济体的资本劳动比低于 k^B ,就只有劳动密集的商品 X_1 可以盈利,要素比在 k^B 和 k^C 之间,就值得多元化,生产产品 X_1 和 X_2 ,等等。依此类推,当资本劳动比高于 k^E 时,在 X_3 上实行专业化。

从以上模型我们可以看出,随着资本劳动比的提高,该国经济的产业结构由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逐渐转变到以资本密集型产业为主。

二、美日的经验和教训

从以上的分析我们得出一个结论,那就是随着全球产品的资本劳动比的不断提高,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产业结构会不断的进行升级,从劳动密集型向资本和技术密集型升级,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在产业结构升级的过程中,会引起劳动市场暂时性的结构性失业和工资呆滞的现象,并且导致了资源的重新分配。失业和资源的重新分配显然会触及一部分人的既得利益,这也就使得产业结构升级过程中肯定会

遇到一定的阻力,有时这个阻力可能会很大,从而使经济的发展缺乏了动力。

本部分我们将介绍美国和日本是如何进行产业结构升级的,而他们各自的结果又是如何。

我们先来看看美国的情况。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成为了世界第一号强国。但是 60 年代西欧和日本在经济上崛起,结束了美国经济压倒性优势地位。特别是 70 年代日本以汽车为代表的制造业的飞速发展,极大的冲击了美国的制造业,使得美国的失业人数不断增加。美国经过了 20 年左右时间的痛苦挣扎,最终找到了一条适合自己发展的道路。从 70 年代开始,美国就不断的把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产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在国内发展起高附加值的产业,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金融业和信息产业。从 70 年代起,美国金融部门就迅速膨胀,从服务于实体经济变为凌驾实体经济之上虚拟经济。金融资产的增长速度大大快于实体经济,带动了经济繁荣。同时,美国也将发展的另一个重点放在了信息产业上,据美国报刊报道,互联网 17 年发展创造的产值相当于汽车工业百年发展的产值。

尽管在产业升级的过程中,美国经历了失业、滞胀和各种社会动荡,但她最终成功地将以第二产业为主的经济转变为以第三产业为主的经济,并迎来了 90 年代的高增长低通胀时期,让全世界都感到惊讶。

下面看看日本的情况。80 年代的日本遇到了 70 年代的美国所遇到的挑战。不同的是,挑战美国的是日本,而挑战日本的是东亚的四小龙和东南亚各国。日本于 70 年代在制造业上面战胜美国所依靠的是他们低廉的成本。时过境迁,到了 80 年代,低成本已不是日本的优势了,因为此时东亚和东南亚依靠其丰富的劳动力,生产出了成本比日本低很多的同类产品,这无疑对日本的制造业是一个沉重的打击。90 年代初经济泡沫的破灭更是雪上加霜,从此日本一蹶不振,直到现在仍未走出经济的低谷。

我们可以看到,日本久久未能走出经济低谷的原因之一就是她一直未能找到新的经济增长点,没有及时地调整自己的产业结构。

除了美国和日本之外,英国、俄罗斯(前苏联)、东欧、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都遇到过相类似的情形,其中那些经历外部冲击后能及时调整产业结构的国家经历了另一轮的经济增长,而那些“反应迟钝”的国家不是因为经不起冲击而发生经济危机,就是在冲击过后经济失去增长点从而停滞不前。

综观这些国家的发展历程,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唯有及时调整,适时进行产业升级,才能不被时代淘汰,实现持续发展。

三、珠江三角洲的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及对策意义

(一) 发展态势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 90 年代之后,珠江三角洲的经济有了快速的增长,其中发展最快的当属制造业,目前珠三角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和日用消费品生产出口基地之一。

珠江三角洲传统制造业的主要优势在于它的低成本,但是目前珠三角这种低成本的优势已经慢慢地丧失掉了。首先,在 97 年亚洲金融危机以前,珠江三角洲制造业工人的工资和产房租远远的低于东南亚各国,使得全球制造业的跨国公司纷纷将自己的工厂从东南亚各国转移到了珠三角,从而带动了珠三角的崛起。但是在亚洲金融危机之后,东南亚各国的货币纷纷贬值,使得她们在制造成本上重新获得了优势。据数据显示,目前马来西亚的工人工资已经低于东莞制造业工人的工资。其次,随着中国改革的深化,珠三角的制造业在国内也遇到了不少竞争对手,其中既包括长江三角洲和东北工业区,同时也包括了珠江三角洲周围的一些省市。

总而言之,珠江三角洲目前所面临的挑战正如美国和日本的情况相类似,出路就在于是否能将失去优势的产业转移出去,同时将重点放在如何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产业结构的更新换代。

(二) 珠江三角洲产业结构调整的发展方向

珠江三角洲的产业结构,主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调整:

1. 将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逐步转移出去,发展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目前珠江三角洲的劳动密集型产业的优势已经越来越小了,而且劳动密集型的特点是可替代性非常高,缺乏核心竞争力,一旦其他地区的工人工资和土地租金比较低,再加上便利的交通,本地的劳动密集型产业的优势很快就会丧失掉。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不应该死守住那些已经没有优势的产业不放,而应该在有一定产业基础的条件下发展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我们以东莞为例,东莞原来是以电子、机械、服装、塑料、化工为主的外向型经济,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东莞市的土地租金和工人工资在不断的升高,以前低成本的优势在逐渐丧失。东莞市所应该做的就是将那些低附加值的产业转移出去,同时在原先产业的基础上提高研发能力,通过自主研发和拥有知识产权,提高自己的核心竞争力,摆脱受制于人的局面。

2. 大力发展第三产业。随着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第三产业在珠江三角洲的发展存在着越来越大的空间。首先,第二产业的结构调整需要第三产业的发展,特别是金融业对于高新科技产业的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意义。其次,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服务业的需求也会越来越大。最后,将低附加值的产业转移到周边地区需要珠三角具有强大的物流体系在后面作支撑。

(三) 政府在产业结构升级中的作用

前面我们的分析说明珠江三角洲的产业结构应该朝着资本劳动比越来越高的方向发展。下面我们来看看政府在产业结构升级的过程中应该扮演什么样的角色。

(下转第 36 页)

白雪仙、李安及广州文化 的传承与创新

黎熙元

从报上得悉,香港粤剧界的名伶白雪仙于今年三月获香港大学颁授名誉文学博士名衔。白雪仙生于粤剧世家,十二岁起师从粤剧名角薛觉先学艺。20 世纪 50 年代与演员薛觉先、任剑辉、编剧唐涤生一起改革香港粤剧,编写雅致的剧本,以西方戏剧的舞台设计改进粤剧舞台设计,学习京剧精致的唱、做艺术,力求精演人物角色,力图使一向沦于乡间庸俗表演的粤剧走向高雅艺术,并尝试把粤剧搬上银幕,先后拍摄了《白蛇新传》、《李后主》等享有盛誉的粤剧喜剧片,使粤剧成为当时香港城市居民所喜爱的主要娱乐形式,被文艺界称许为“创造了香港战后的粤剧传奇”^①。又悉,台湾导演李安凭《卧虎藏龙》使西方电影界对中国电影刮目相看。李安 1983 年于纽约大学电影制作系毕业之后,仔细研究了好莱坞电影的剧本结构和制作方式,试图将中国文化和好莱坞风格有机地结合起来创作,主要执导作品有:《推手》、《喜宴》、《饮食男女》、《理智与情感》^②得到了港台电影界和国际电影节的一致赞扬,2000 年他以《卧虎藏龙》获得第 73 届奥斯卡金像奖 10 项提名,并赢得四个奖项。影评认为,在这部影片中,“从小就是个武侠迷的李安,将唯

美的画面和飘逸的武打相结合,以克制与释放两种生存态度、新与旧两种生存观念的冲突代替了好莱坞电影中好人、坏人;正义与邪恶的二元对立的元素,在不改变好莱坞观众们单纯二元对立的思维惯性之下,讲述李安带有东方色彩影像故事。”^③由李安执导的这部功夫片反映“东方与西方的联姻促使亚洲文化迅速渗透到美国的各个角落。”^④

白雪仙和李安的故事很不相同,但两人都致力于艺术创新,他们获得成功的作品都深深根植于本土文化,而在艺术表现形式上进行创新。通过精编、精演,白雪仙把粤剧从坊间小曲推向电影和城市大剧院;通过唯美的画面设计和西方电影的叙事方式,李安把武侠电影从港台推向西方世界。他们的努力再次显示,文化的创新来自对文化的传承和改革,传承来自对自身历史传统的深刻理解和热爱,改革来自对时代变化的准确把握

① 黎键:《白雪仙创造了粤剧新时代》,载《信报财经新闻》2004 年 3 月 17 日, P28

② 2001 年 02 月 15 日 07:40 新浪娱乐

③ 2001 年 04 月 04 日 17:30《新民周刊》

④ “中国风乍起——第 73 届奥斯卡回眸”2001 年 4 月 14 日,新浪娱乐

握和对不同文化精神及其表现形式的包容和欣赏,两者缺一不可。如果只讲传承不讲改革,特定的文化内容或形式必定由于其不能适应社会变化而逐渐式微;如果只讲改革不讲传承,创新的东西往往只能留于某些突发奇想,如无根飘萍一般随波逐流,缺乏广泛的影响力和长久的生命力。文化的创新源自文化的传承与改革,这本不是什么新鲜的道理,但在中国的历史实践中,人们却往往把两者割裂开来,强调传承时就认为任何改革都不符合正统,强调改革时就认为任何传承都属于守旧,于是近百年来学术和艺术总是不断迷失在新与旧的政治竞争之间。

在省市政府的推动下,近来关于广州文化的讨论进行得热火朝天,为此各大报刊常设专栏讨论,并召开了几次专题研讨会。这些关于讨论基本上分为强调传统和传承、强调现代和改革两大类。关于传统和传承,许多人士列出广州传统文化的清单,包括:广东音乐、广东木偶戏、八音锣鼓、粤曲南音、粤剧、广雕、岭南盆景、岭南画派、岭南建筑、粤式烹饪等,还有许多民间的庆典仪式如“飘色”、“水色”、“龙舟竞渡”等;关于现代和改革,许多人士也列出了广州现代文化的清单,包括:音像制品生产和销售、电视频道与栏目的整体包装、影视剧包装、MTV 制作、CI 设计、三维动画制作、电视广告片、宣传片设计与制作、平面广告设计和美术设计,还包括与这些文化产品生产相配合的销售、服务体系。据报道:广州的文化制作规模与效益,在全国遥遥领先,广州也是全国最大的音像产品集散地之一。音像制品销售额在未来 3 年内将到 50 亿,而文化产业制品及其物流基地的资金密集度将达到 100 亿以上。发展广州文化就是要大力发展这些文化产业。从这些文化清单来看,前一类属于有地方

特色的文化产品,大多形成于 1920 年以前,后一类属于现代文化生产产业,形成于 1980 年以后。从这一分类比较我们至少能够看出两点,一是传统与现代之间的割裂。广州现代文化产业是凌空架设的经济产业,与千年文化传统之间不存在传承的关系。正是由于这种原因,广州现代文化产业的生产技术所加工、包装的原创作品,绝大部分都是外来的,没有广州本土文化的特色。二是大半个世纪以来值得称道的广州文化内容基本空白。第二点是第一点的结果——没有文化的传承,便不会产生文化的创新。

缺乏高尚的文化品位、缺乏创新能力是多年来学界众人对广州文化及至岭南文化近百年状况的一致批评。然而,19 世纪下半期和 20 世纪初,在岭南产生的思潮却对全中国产生过巨大的影响。自甲午战争以后,整个中国学术界受两种思潮支配,一种是革命的潮流,以孙中山为首,一种是君主立宪的潮流,以康有为和梁启超为首。两种起潮都起源于广东,并迅速影响至全国。有学者认为,比较梁启超的《大同书》和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可见,两种思潮虽然对皇朝的态度不同,但都以 18 世纪西欧的政治思想为其理论出发点的。^①郭沫若曾说:“我们要改造中国的局面,非国民革命策源地的广东不能担当,我们要革新中国的文化,也非在国民革命的空气中所酝酿的珠江文化不能为力”。^②珠江文化并不是凌空出世的,它是宋明以来从中原南来的孤臣遗老、文人学士开创的,由陈白沙等学士发展出独特的理学思想;由于广东相对于中原,二百多年前尚属于边陲之地,沾染当时中原人士的习气不深,“故岭南士大

① 黄尊生:《岭南民性与岭南文化》,民族文化出版社(广东曲江)民国三十年十月初版

② 郭沫若《我来广东的志愿》,载《革命生活》旬刊 1926 年第 5 期

夫得免于中原人士之浮靡”；同时更有如梁启超、孙中山等志士，痛彻于国家积弱，在通海运之后受到西方思潮的影响而产生出革命的思潮。“理学与革命文化，都是遗民文化的子孙，一个禀赋了他的苦节、孤芳，一个秉承着他的忠勇、义烈。”“这两个子孙都是遗民文化的嫡传，一个是内敛的、一个是外放的。一个是心灵的，一个是气魄的，一个是道德的，一个是政治的，一个是整饬岭南文化之家风的，一个是光大岭南文化之门楣的。”^①

曾经如此显赫的广州文化，怎么会突然丧失了它的生命力了呢？黄尊生认为，由于洋务的发展，广州骤然繁荣，导致官员腐败，民风浮躁，使岭南文化精神逐渐衰微。郑刚也有相似的观点，他对 1980 年以后广东经济迅速发展并影响全国、但文化影响不进反退的状况进行分析，认为 80 年代以后广州文化自居于、满足于其商业性、通俗性而停滞不前^②。黄尊生与郑刚敏锐地指出了近百年来广州文化的缺陷，但这些缺陷只是历史发展的结果，却不是原因。

导致广州文化停滞不前有两个重要的原因。第一个原因是急促现代化。19 世纪后期开放海禁之后，与海外通商使部分商人迅速富裕起来，广州市面日趋繁荣，从历史文献和保存至今的西关大屋建筑群反映出当年粤海关一带的繁华、已初具大都市的气象。这种急促的局部繁荣与史载明末清初边陲之地的清贫与简陋形成鲜明对比，难怪广东各阶层人士从此醉心于商业逐利活动、把其它不能立即贴现为钱财的活动和东西毫不犹豫地抛弃了。黄尊生认为，岭南地区赌、毒、贪等风气的形成与洋务的发展有极大的关系。经过了其后近半个世纪的战乱、以及 1949 - 1979 近三十年的闭关自守，1980 年以后，同样的历史再次重

演于广东，在经济利润的驱使下，从锅耳灰墙的先祖祠堂到绿树碧水的桑基鱼塘都被“四通一平”，建筑起式样统一的厂厦、住宅。除了经济状况的急促变化，当然还必须提到政治的急促变化，公社化和文革十余年中，雕梁画栋被拆卸去架桥梁，深宅大院或改造为政府办公室、或由平民分割改造为现代小蜗居。政治与经济的潮流同样具有摧枯拉朽的能量。如今，除了极个别的建筑，岭南传统文化作为一个整体景观已然不存在了，欲感受传统者须经细心寻访才能略见一二。当人们睁开眼睛，看到的只是珠江两岸如城墙一般傲然屹立的豪宅时，怎么能够想象那里曾经有过绿荫环抱的大宅小院，哺育过著名的哲学家、政治家、文学家和艺术家？

第二个原因是失于教化。现代化并不必然割断文化的根系，能够彻底割断文化根系的只有教育，正如穆罕默德的军队占领拜占庭之后大兴穆斯林教育，如今除了专家，谁还能够轻易在伊斯坦布尔找到当年罗马帝国的文化遗迹？广东是后开发之地，乡学的基础本不如中原，19 世纪通商之后经济繁荣、20 世纪改革开放之后的经济增长都没有能够促使各界对教育的投入、对文化的重视同步增长，当知识分子也弃文从商时，其他人还怎么可能领会“断除嗜欲想，永激天机障，身居万物中，心在万物上”的境界与胸襟呢？失于教化除了表现在中华文化的一般教育的缺失，也表现在广州或广东特色文化教育的缺失。多年来各个层次的教育都严格服从于文化中心主义，广州的地方性语言文字、先哲思想、文学、戏剧、绘画、雕刻等发展都被视为“地方主义”或“封建残余”而长期受到忽视和压制。从小学到大学，

① 黄尊生：《岭南民性与岭南文化》，民族文化出版社（广东曲江）民国三十年十月初版，第 47 页

② 郑刚：《岭南文化何处去》广东旅游出版社 1997

学校的课程编排全国统一，不但主要课程中没有地方文化内容，而且关于广州文化的介绍也不能以任何形式成为广州学校的教育组成部分。广州传统文化也很难通过官方媒体加以传播，长期以来广州的媒体对北京的景观以及北京文化的报道比对广州本地的报道更多更强势，时至今日，新一代广州人在电视上看到清朝时期北京“外八桥”风物的频率恐怕比看到当时广州西关风物的频率多得多。与此同时，粤剧要尝试改造为京剧；岭南画派要尝试放弃以岭南风物为绘画对象；民间庆典被视为“封建残余”而禁止举行。1980 年以后部分民间庆典在发展旅游经济的口号之下才得以重现，由于这些活动是以经济收益为目标的，因而大多流于形式的简单重复，失去了其本来的文化意涵，“文化村”之类的主题公园涌现，对文化本身的描述却缺乏善足陈，如果说对经济效果片面强调摧毁了广州文化景观的整体性，对地方文化的扼杀则抹去了后几代广州人对广州文化的记忆，失去本地文明滋养的广州人只好把文娛兴趣聊寄于各式各样的“舶来品”。当一代思想艺术先驱逝去，新生一代便全然不知广州除了母亲的语言之外与其他城市还有什么区别，广州文化的传承中断，发展与创新又从何谈起？

逝者如斯，有钱可赚毕竟是好事，倡导国家文化也是必要的。既然今天关于广州文化的讨论能够成为报刊舆论的主题，那么就足以表明：是时候坐下来冷静地作一个历史的反思了。重视保护文化遗产的人，常常被不那么重视的人以一句“经济效益”噎得哑口无言，其实，若说文化遗产有其自身的价值，相信无人会反对；文化遗产之所以被牺牲，只是因为它未必能立即转换成钱财而已。然而“立即贴现”是衡量经济发展的唯一标准吗？从经济的角度看，如果人们不热爱文化

遗产，文化遗产又怎么能够变为可贴现的财富呢？进一步说，如果广州市民缺乏方便的渠道和充分的信息认识和领会从白沙之理学、启超之大同、中山之三民主义之类的阳春白雪文化、以至广雕、广彩、广绣、粤剧之类的下里巴人文化，他们又怎么可能热爱它呢？固步自封的地方主义当然要反对，但反对的方式不是扼杀地方文化，而应是引导人们欣赏和学习其他文化的优点。当人们对本源的文化有深刻领会，同时学会其他文化特点或表现形式，必然能够有所创新；正如白雪仙在粤剧中引入京昆风格，李安用美国电影手法来讲述中国的故事一样。广州文化的创作者，必然是对广州有深刻认识和深厚感情的，否则广州文化和其他地方的文化就没有什么分别了。有些人认为可以通过引进人才、引进产业来发展广州文化，但是如果引进的人才对广州没有深刻认识，那么他们的原创作品必定没有广州风格，就像中国流行歌曲的创作和演唱始于广州，但今天我们说不出广州的流行乐坛有什么独特之处。文化产业只是原创作品的载体，作为现代产业之一它不会具有独特风格可言，所以，如果把引进人才、产业确定为广州文化的发展方式，那么即使能够生产出很多文化产品，广州仍然不能成为文化的重镇。

如果粤菜也可以被称为一种特色文化的话，它是唯一的例外，它的发展可以为这篇文章做一个注解。相对来说，粤菜受到政治的压力较小，于是它的特点便能够流传下来，得以综合国内各大菜系的特点、以及东南亚各国菜系的特点使自己发扬光大，使各地游客趋之若鹜、各地菜馆相争效仿，即使在西方国家，粤菜也是最受欢迎的菜系之一。如今除了粤语，大概只有粤菜能够作为著名的广州地方文化标志物了。

(责任编辑：许锡挥)

建设大区域有机整合的特色平台

——“泛珠三角城市合作与发展峰会”透视

周运源 孙文字 谢健锟

2004 年 4 月 7 日至 8 日, 由中国市长协会, 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主办的“泛珠三角城市合作与发展峰会”在中国历史名城广东佛山市召开。来自北京、四川、云南、广西、贵州、福建、湖南、海南、江西、广东、山东、香港和澳门等省(市)区政府部门的领导、高等院校和研究单位的专家学者 200 多人出席了大会, 会议共收到论文和研究报告数十篇。现将其中主要的观点综述如下:

一、关于“泛珠三角”区域综合竞争力问题

为了推动和深化区域的认同感, 有专家指出应当将“9+2 泛珠三角经济协作区”作为这一地区开展紧密型合作与交流的基本框架和平台。现阶段推进“9+2 泛珠三角经济协作区”的主要着力点是: 设立“9+2 泛珠三角经济协作区论坛”, 联合开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 建立资源共享的信息平台, 协调地方性法规体系。把“泛珠三角”建成最具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经济体系。

在论及大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的新格局时, 有的学者认为交通、能源、旅游、科技、信息产业与信息化等将会成为合作的重点领域。为了使

泛珠江三角洲的合作能够成为推动中国区域经济发展的一个平台, 需要有中央政府的积极支持, 应该将其列为国家区域经济发展的一个战略。

有来自内陆省份的领导、专家、学者及政府部门提出内陆应接轨长三角、珠三角融入全球化的战略, 这是在区域交流日益加强、经济合作日益密切、要素流动日益频繁的新形势下, 实现中部地区加快发展的必由之路, 也是发达地区拓展市场和发展空间的有益选择。在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同时, 着力发展金融、物流等现代服务业, 逐步形成结构更合理、附加值更高、辐射性更强、更具区域特色的与国际接轨的新兴产业体系, 综合经济实力和区域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成为我国经济“领跑者”之一。搭上珠三角发展“快车”, 是内陆地区加快发展的有利契机。而内陆地区具有独特的优势, 正在逐步走上欠发达地区跨越式发展进程。现阶段, 内陆地区对接珠三角经济, 要在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前提下, 着力形成并强化人流、物流、信息流。主要体现于: 旅游发展的主动对接, 产业转移的主动承接, 市场开拓的主动对接。当前, 是区域经济在竞争中合作、在合作中竞争的重要发展时期。

也有专家指出, 仍应以外向型经济为导向, 推动泛珠三角经济区的发展。泛珠三角经济区是

指大珠江三角洲及其辐射较强并相互联系比较紧密的经济地区。中国加入 WTO 对发展外向型的泛珠三角经济合作区提出了必然要求,国内区域经济的发展只有基于国际经济的发展才会有更好的前景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再者,中国积极参与世界区域性贸易安排为发展外向型泛珠三角经济合作区提供了良好机遇。

另一些学者则认为,应不断加强珠三角核心层自身的整合与提升,并十分注意核心珠三角对广东省内东西两翼和北部山区的辐射带动,加快推进与广东毗邻省区的全方位合作,培育区域内的次辐射中心,注重区域内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与布局。消除区域间市场壁垒,统一市场运作规范。一方面是内地与港澳地区之间的协调,另一方面是泛珠经济区中内地各省区之间的协调。遵循市场规律,实行双主体运作,其中关键是正确发挥政府的经济功能,使政府行为和企业行为符合市场经济的规律。只有这样,才能使泛珠三角经济区的发展具有坚实统一的市场制度基础,也才能在高水平的持续稳定的发展中逐步提升泛珠江三角洲经济合作区的综合竞争力。

在会上,也有专家指出,发展“泛珠三角”区域经济,要在推动市场扩大、资源互补和制度协调工作的同时,着重解决体制上的瓶颈问题,要做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第一、形成以广东为主体、香港与广州双轴带动的“泛珠三角”区域经济体系。第二、形成一个强有力的跨省际的高层协调机制。第三、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逐步取消市管市、市管县体制。第四、要形成“泛珠三角经济圈”内乃至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第五、建立具有“泛珠三角经济圈”特色的自由贸易区。第六、逐步弱化并消除城乡二元结构。

二、关于泛珠三角建设与 中国城市化发展问题

对于构建大珠三角都市带,有学者认为,要加快核心城市发展,注重平衡核心城市规模。在未来大珠三角都市带的核心城市建设过程中,一方面要制定科学的产业政策和人口流动政策,壮大核心城市产业实力,在不断提高城市设施承载能力的基础上,继续鼓励人口特别是高素质人才向核心城市及其周边的城市集群聚集。另一方面,要注意加快澳门和珠海的城市规模建设,扩大其经济总量和人口规模,使之能在未来发挥核心城市的作用,成为带动大珠三角西部边缘各圈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增长极”。

另外有专家认为,要科学规划城市功能定位,实现城市产业有序分工。广州极、香港——深圳极、澳门——珠海极等核心城市,应定位在综合型城市和国际型城市。二级中心城市(次核心城市)在功能定位上,要更多地突出其专业优势分工的特色,能够有效地聚集本地区特色资源,培植地区支柱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还有的学者认为,要加快制度创新;建立跨区划城市协调机制,减少大都市带建设的制度壁垒。这种跨区划协调机制应当包括城市管理制协调、城市要素流动协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城市产业规划协调、城市安全卫生协调、城市信息资源共享协调、城市利益矛盾协调等方面。

关于“泛珠三角经济圈”城市化整体水平的提升路径,有学者认为,要进行产业的梯度转移。经济圈的东部省份,如广东、福建在经过了改革开放 20 多年发展后,改革开放初期承接的港澳台地区转移过来的以劳动密集型为主的制造加工业已经发展得较成熟,在劳动力及土地成本不断上涨的情况下逐渐失去了竞争优势。原有市场中前

景看淡的“边际产业”，如轻工，纺织，家电，可以随产业结构优化的要求而逐步向广大的西部、北部省份转移，以便通过这种由港澳——广东等发达省份——其它欠发达省份级差转移的“雁形发展模式”，扩大区域市场范围，以产业结构的升级置换和带动城市化发展。

再有的学者认为，要营建高效优质的城市体系，形成城市联网辐射。泛珠江三角洲经济圈九省区应在各省原有的城市发展水平上，积极联手，采取省区城市联网辐射，形成一个区域城市发展极核——地区中心城市——小城镇——广大农村地区点、线、面结合的区域辐射网络。

城市圈是城市化发展的新趋势，关于如何发展城市圈，有学者认为，城市圈要注重建设卫星城。建设卫星城，首要的是与主城要有合理的分工，有自己的个性。卫星城的吸引力，一是靠产业特色，产业多元化，创造主城所没有的就业机会。二是创造更接近自然的、具有独特风情的良好人居环境。三是有便捷的交通与通讯。四是卫星城要注重文化教育、医疗保健的建设。五是卫星城建设要有高水平的总体规划和分阶段实施的具体规划。

关于如何加强城镇密集区的协调和管理，加快实现区域一体化，有学者认为，第一，城市决策者要有联合协作的意识，要有“协同共赢”的理念。第二，在现有的城市行政体制下，各城市宜定期调整和重新审视自己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第三，要制定统一的城镇群区域发展规划。可以借鉴西方有些国家都市密集区“董事会”的形式，每个城市的市长都是董事会成员。第四，要推动产业合理布局，促使产业链合理分工与延伸。应根据产业延伸和产业集群的内在要求与合理布局分工原则，使位于中心城市的一些原主导产业，逐步向郊区或区内其它城镇转移；使产品

设计、研发中心、大规模中央商务区等则在中心城市发展起来。第五，要加快城市密集区信息化网络建设，实施网络信息一体化。

关于中国组团式城市群的建设，有专家认为，中国经济将越来越向各个大城市区，特别是向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京津唐这三个大城市区（群）集聚。三大城市群将在不久的将来成长为具有巨大影响力的经济空间。今后中国必须坚持发展三大具有世界竞争力的组团式大城市集群，打造中国城市化建设中的主力与经济增长实力的“航母”。要进行组团式城市群的制度创新，例如在体制上，可以借鉴欧盟的组织架构来解决组团式城市群在省际间的经济约束框架和利益制衡原则；在机制上，可以利用利益补偿和违规监控机制来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在运作上，可以进行区域整合下产业链布局的顶层设计和要素重组规划；在政策上，可以实施行政管理与经济管理相对分离的特别处置。要建设中国组团式城市群，就要进行行政区域与经济区域的协调；并进行区域产业链重组的顶层设计；执行“三维发展”的整体思路；在体制创新上要借鉴欧盟架构；建立利益分配的权威性机构；制定面向经济全球化的竞争方略。

三、关于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协调发展问题

有的学者认为，建立和完善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协调机制既有必要性，也有可能。首先必须把建立和完善泛珠三角区域机制定位在建立和完善区域市场经济体制上面。要通过制度建设和体制创新，使完善区域市场经济体制与建立和完善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机制统一起来。其次必须通过推进宏观领域的配套改革，建立和完善区域

经济协调发展的综观环境。包括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建立有利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投融资体制和财税体制等。再次,必须通过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建立和完善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微观基础。此外,还必须通过建立泛珠三角的区域竞争协调机制,通过协商认可的区域协调方式并通过不同时期规则的签署和备案等,建立泛珠三角经济利益的协调和共享机制。

与会的不少政府部门的负责人建议,中央应把“泛珠三角经济区”列入国家的发展战略,并在中央的认可和支持下,按照自愿机制的原则,在广东等 9 省区加上港澳的“9+2”范围内,建立由政府、商界和政策研究部门三结合的“泛珠三角经济区协调发展委员会”,并建立精简的日常办事机构,全面协调泛珠三角经济区内发展事宜。既协调“9+2”省区之间发展中的微观层面的问题,同时也对内部的发展规划、产业布局、环境治理、生态保护等宏观层面的发展问题进行协调。当然这协调委员会是在中央的领导下,不冲击“一国两制”的原则,也不是代替各省区政府干预政府事务的,主要是作为具有较强操作手段的经济协调机构,履行跨省区经济发展中的协调工作。

有的学者进一步认为,应考虑在泛珠三角经济与协调发展委员会的大框架下,再细分各专业协作会,例如构造“9+2”产业发展协作会等,在泛珠三角经济区中选出具有潜质的产业组别,通过政策安排鼓励重组合并,协调上、中、下游产业链的递进、整合,使通过整合后的具有泛珠三角特色的产业链,逐步建设和发展成为世界现代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

有的学者则从泛珠三角产业互动协调发展着

眼,提出了具体的协调发展思路。认为,泛珠三角产业的转移应以香港为龙头,深圳和广州等城市为节点逐步向四周扩散。其次,泛珠三角产业也应从区域中心城市向边远山区逐步作梯级式转移。此外还认为,泛珠三角产业协调应以优势互补为原则,相机进行错位竞争。同时,泛珠三角的产业协调、转移还应以高新技术产业为突破口,建立泛珠三角产业协调发展、资源共享的信息平台来加快这一区域产业在新世纪的发展。总之按照泛珠三角区域内“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互惠,合作共生”的原则,合力推动泛珠三角区域产业的合作,对于更好地发挥这一超级区域的内外优势,全面拓宽大珠三角的腹地,进一步推动这一区域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营造共生共荣的区域发展格局,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有的专家还从泛珠三角区域协调发展的具体实施层面,提出更实际的操作方法。认为应建立“9+2”首长定期会晤式联席会议制度。包括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在 11 个省区轮流举行由行政首长及下属各种层次的联席会议,对“9+2”的合作与交流的相关问题进行协商,以便及时解决协作中的各种障碍。同时,应设立“9+2”泛珠三角经济协作区论坛,以论坛的形式,每年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主要选择当年的热点,论题和合作的重点,邀请国内外相关方面的专家、学者、企业界精英和政府官员共商合作发展的大计。此外,应联合开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研究。包括共同制定涵盖整个泛珠三角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基础设施和产业布局的建设规划,以便在大区域的功能分工、政策制度、科技及人才交流、产业集群、环境治理等方面形成协调发展,共生共赢的共同体。

(责任编辑:许锡挥)

泛珠三角城市合作与发展峰会

2004.4.7-8 佛山

自左至右：

梁俊刚（澳门经济学会副秘书长）、刘本立（澳门经济学会理事长）、杨允中（澳门大学澳门研究中心代主任）、陈广汉（本中心主任）、周运源（本中心教授）。



自左至右：

冯邦彦（暨南大学特区港澳经济研究所所长）、左连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授）、周运源（本中心教授）。





2004年1月13日上午，香港中文大学亚太研究所研究统筹员王家英博士访问本中心，并就“香港政治体制与新一届立法会选举”为本中心全体师生做了学术讲座。王家英博士通过对香港回归以来受到亚洲金融风暴的影响以及港人遭遇负资产、失业等困扰的分析，结合香港政治体制和新一届立法会选举谈了他自己的看法，并就此与本中心师生进行了探讨。